

務局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以北市工建字第八八三三八八五—〇〇號等三張查報函查報。目前違建戶已檢具證明資料舉證係鄰地建照施工損壞之修繕行為申請免拆，已交由工務局查處中。以上查處過程，建管處皆依規定辦理，並無包庇情事，應以違建人關心自身權益之行為，而非本府有通風報信者。

市政總質詢第九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十六日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

質詢議員：陳錦祥、陳政忠、陳進棋、陳永德、陳義洲
計五位，時間二〇〇分鐘。

※速記錄

速記：許復元

——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主席（費副議長鴻泰）：

現在輪到第九組，由陳政忠議員等五位，時間二〇〇分鐘，請開始。

陳議員義洲：

請建設局長一起上台。市長、局長，你們好。

馬市長英九：

陳議員你好。

建設局黃局長榮峰：

陳議員你好。

陳議員義洲：

局長，今天還是要跟你探討大台北瓦斯在成功路二段四五六號的瓦斯槽，基本上在那個地點設置是不太好的。首先請教局長，瓦斯槽的設置地點在什麼地方會較理想？

黃局長榮峰：

一般上是在人煙較稀少的地方，最好是在保護區，基本上在土地使用管制上會設在保護區。

陳議員義洲：

局長，大台北瓦斯公司設置在成功路二段的這個瓦斯槽，你有去看過吧？

黃局長榮峰：

陳議員義洲：

那個地方剛好在學校的旁邊，就是內湖國中的旁邊，而且附近都是住宅區，或許在民國七十年設置時，那邊是一片空地，事實上我們的都市計畫在民國五十九年就定了，六十三年就有細部計畫，所以事實上當時這個瓦斯槽就不應該放在那裡，既然已經設置了，當然我們對那個地方是非常的反感，因為它會造成很大的危險。而最嚴重的是那個地點就在以前大勇煤礦的位置上面，旁邊是它的煤渣堆置場，再加上這又是飛機的航道下面，所以我們一直很怕那個地方會發生危險，附近有人養鴿子，如果碰上飛機就剛好會摔到那裡。所以當地的里長，包括紫星里郭西川里長、湖興里劉振堂里長、紫陽里的謝源德里長對這個地方都非常的反感，天天擔心它的安危，甚至有時候它的氣壓沒調整好，會有瓦斯外洩，附近居民都會聞到，所以他們非常反感。

這個問題上一次我已經跟局長提出了質詢，我拜託局長在儘

快的速度內把它遷移，這個能不能跟瓦斯公司協調處理？

黃局長榮峰：

大台北瓦斯公司在內湖成功路二段所設的儲氣槽，在十九年前設置時，當然有它的時空背景，據了解當時也是依照政府相關的法令所設置的。這幾年來鄰近地區都有蓋房子，甚至蓋了學校，所以當地的居民、里長都有反映，希望能夠遷槽，但是事實上要找到一個適當的地點來遷置，確實是不容易，這點陳議員也很清楚。我想大台北瓦斯公司如果能另外找到地點的話，那當然是可以考慮，但是目前是還沒有找到適當地點，據我了解，他們在當地的安全管理有加強措施，最近裝設一個中央控制系統，在安全性上確實有加強很多。至於遷移的問題，恐怕還有待斟酌。

陳議員義洲：

我希望你建議他能儘速遷移，不然附近居民的反對會愈來愈大。在還沒有遷移之前，有關上一次所提到回饋的問題，你說回去研究看看。事實上已經影響到人家，所以應當給予回饋，你們研究的結果如何？

黃局長榮峰：

有關對鄰近居民回饋的事情，我跟大台北瓦斯公司談過兩次，上個禮拜我也親自去拜訪他們的總經理，在跟他談台北市瓦斯供需的規劃案時，也順便提起這個問題，當時王總經理也有表示他的誠意，他並不反對，他是希望能夠把回饋的費用透過法令規定把它明文化，建請中央經濟部把它納入氣價調整的成本之一。我們在本週內會把這個法令給經濟部能源會來做修訂審核作業要點的參考。

陳議員義洲：

經濟部如果同意的話，大概要多久之內把整個規劃做好？

黃局長榮峰：

我們反映給經濟部能源會後，他們最快大概在明年二、三月間必須要召集相關的這些瓦斯公司及相關主管機關來開會修定，如果這個能夠得到中央經濟部能源會的支持，修定完成之後，我們建設局可以掌控的部分，我們預定在三個月的時間，可以將有關回饋的辦法，會商相關單位來訂定。

陳議員義洲：

市長，我想這個瓦斯槽的位置確實在人口密集的地方，是相當的危險。

馬市長英九：

陳議員義洲：

我們俗話說：「不怕一萬，只怕萬一。」所以我們希望你能夠敦促大台北瓦斯公司儘速找適當的地點來遷移，這應該沒問題吧！

馬市長英九：

如果能夠找得到地方，當然要優先來處理。但是我坦白講，要找新的地方實在很困難。我也對內湖的居民感到很抱歉。當然當初在設置這個瓦斯槽時，附近是很空曠的，後來才蓋很多房子，這也是事實。

陳議員義洲：

事實上這是過去政府的錯誤，當時的都市計畫已經是列為住宅區了，在民國五十九年時就列為住宅區，而瓦斯槽是民國七十年才設置的，所以事實上當時政府讓它設立，還是不對的。剛剛所提到回饋的措施，局長也答應儘速來辦理，我想麻煩馬市長能夠敦促局長，儘速把這個回饋措施辦好。

馬市長英九：

陳議員你知道我對瓦斯問題很關心，我會緊盯著建設局的。

陳議員歐洲：

好，謝謝。

陳議員政忠：

建設局長請留步，也請消防局長上台備詢。

市長，我提一個概念性瓦斯槽與居住安全的問題，我們來檢討一下。

馬市長英九：

是的。

陳議員政忠：

事實上在九二一地震發生時，我們都很慶幸震央不是發生在台北市。從日本板神地震可以看到，最大的傷害不是所居住樓房部分的破壞壓死很多人，而是地震之後後續的災害所引起的，例如很多瓦斯管線所引起的傷害，這是緊急危機處理的部分。

馬市長英九：

是的。

陳議員政忠：

我曾經私下請教消防局局長，到底瓦斯槽發生爆裂之後，會造成多大的傷害？局長告訴我說，台灣地區沒有這個經驗，但是數年前在台北縣一處瓦斯分裝廠發生外洩爆裂的例子，我想請消防局長說明一下，到底爆裂傷害程度有多大，讓市長能概略知道這瓦斯槽的安全程度，好不好？

消防局張局長博卿：

跟陳議員報告，這個案子大概發生在十年前左右，台北縣樹林鎮有一家瓦斯分裝廠，當瓦斯槽車在裝填瓦斯時，不幸引起爆

炸，當時在方圓一百公尺之內的居家窗戶都破裂，當然現場的人也死掉。

陳議員政忠：

請問罐裝車跟瓦斯槽的體積比例是多少？

張局長博卿：

最起碼是相差好幾十倍。

陳議員政忠：

應該不止吧？

張局長博卿：

最起碼是這樣。

陳議員政忠：

如果用等比例的範圍來說的話，一百公尺的十倍是一公里，應該相當於一公里的半徑之內的範圍將會受嚴重的波及。

張局長博卿：

跟陳議員報告，關於設置瓦斯分裝廠或儲存槽，主管機關對於設置的安全距離都有考量。

陳議員政忠：

市長，在最近期間，我們質詢組對於台北市設置瓦斯槽影響居住安全的問題，曾經做了一個很深入的探討，我們私下去訪問了很多分裝廠，甚至跟消防局長也私下討論過，檢討可能發生的個案，在台灣地區最明顯的個案是在十年前的樹林鎮分裝廠罐裝車爆炸案，波及的程度是周遭一百公尺之內的房屋可震壞的東西，完全破壞。

馬市長英九：

是的。

陳議員政忠：

而現場人員全部死掉，我們以這個例子的面積與體積來看，就瓦斯槽的範圍來計算，在其半徑一公里以內的地區都會產生極大的傷害。

馬市長英九：

是的。

陳議員政忠：

在初步的安全概念建立之後，我們再來環顧目前設置瓦斯槽的兩個集中地點，一個地點在內湖，一個是在社子。內湖地區的情形，剛剛陳義洲議員也講過了，六個瓦斯槽很明顯多數設置在過去煤礦公司的煤渣堆積場上面，我們不知道當時為什麼會如此核准，依據我對地質結構的認識，礦坑的地質結構是鬆散而空虛的，在一個高度地震之後，那六個瓦斯槽，我們覺得會有很大的龜裂或破壞，甚至爆炸。

我們再來看社子地區的瓦斯槽，那是設置在淡水河的舊河床之上，就在高速公路、延平北路及淡水河的交會處，在我就讀初中時，當時淡水河是可以游泳過去的，現在是設置在上面，可預期的，那個土壤是活動的、液態的土壤，隨時會流動的土壤，所以這些瓦斯槽的設置也讓我們很耽心。從爆炸可能危害的程度，再看這幾個瓦斯槽設置的地點，我不免要提出幾點要求。

第一點，我們請求市長，是不是能夠很正式的要求這些瓦斯公司對現有瓦斯槽地點設置上的安全程度做全面的檢討，並可能遷移到人口稀少的地點。這是第一點的請求，因為在社子地區的瓦斯槽，在它一公里半徑之內，所居住的住民將近有五萬人口。它涵蓋了葫蘆里、葫東里、福順里、富光里共四個里，將近有五萬人口，是人口相當密集的地區。

馬市長英九：

是。

陳議員政忠：

這還不包括南側的大同區，只是講到北側的社子、士林地區而已。萬一造成危害，是會有不堪設想的生命財產的損失。

第二點，我們也知道這是一個重要的民生必需品，如果要快速短期的遷移這些瓦斯槽是困難的，可是既然我們認為這些瓦斯槽有某些危害程度，我們應該主張在距離瓦斯槽一定範圍內的居民，應該得以受到回饋。

馬市長英九：

是。

陳議員政忠：

誠如我們的焚化爐、掩埋場的回饋辦法，這個在過去都沒有的。更荒唐的是，我們曾經在議會要求瓦斯公司對現有瓦斯管線的鋪設，應規定在路面以下一定深度埋設，才不會容易就被挖破而漏氣，這點瓦斯公司都不接受。所以我們認為全面的回饋更困難，可是至少在一定範圍之內的居民應該給予回饋。

第三點，我們認為回饋的辦法當然要如建設局長剛剛講的，透過經濟部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修法，讓該貨源成本就涵蓋了回饋基金，我想這是長遠的辦法。但是我個人跟建設局討論之後，我比較不敢苟同，我想大台北瓦斯這種主張，是一種推諉卸責的做法，要等到何時經濟部才能立法？等到何時才能夠透過立法在原來瓦斯成本中含蓋回饋基金的計算？又要將它轉到民眾回饋的受益上，事實上這時間會很長，所以我們第三個要求是除了剛剛請求市長能透過經濟部的立法修法的同時，市政府也能夠規劃一個行政命令，在特定營業金額中提撥一定的百分比，像百分

之○·一也好，每個瓦斯槽每年能平均提撥一千萬元的金額，全台北市總共加起來也才七千萬元，對整個瓦斯公司的營運損益，並沒有很明顯的影響，但卻是對該地區居民安全的保障以及我們做為一個有責任的行政機關，對市民負責所做的積極的作為。

所以今天從我們消防局長所說明、從我們訪談的瓦斯分裝公司來看瓦斯槽破裂時可能產生的傷害，我們有感而發，尤其在九二一震災之後，我們更感受到這些瓦斯槽設置的地點是否安全，甚至在高人口密度的地區設置，有沒有檢討遷移的必要。我們要

求市長能正視並出面來邀請相關單位做真正檢討，並列出工作行程，同時能做出回饋的辦法，當然回饋我們是希望能夠透過經濟部的立法，在實際遷移上有時間的條件，也能透過我們市政府的行政命令，讓它有一定的比例提撥，我認為不用高，但是要能充分表現回饋的作法。

最後一點，我要請求市長的，在九二一地震後，我們發現我們台北市在處理東星大樓災難的能力是受到全國肯定的。但是我們對於未來的防範能力還要加強準備，去因應未來震災時，瓦斯可能造成傷害。所以我第四點要求，在市政府成立震災因應小組的同時，對於瓦斯管線可能造成的災害，必須要有危機處理的能力以及處理善後的能力。因為在這次震災之後，我曾問建設局某位科長，在震災之後有沒有去檢視那幾個瓦斯槽，他說有，我說到那裡看？他說到門口看一下，沒有進去。我當時很訝異，震災發生一個月之後，都沒有去做瓦斯槽詳細的安全檢查，你們有點請求就是對於震災可能影響瓦斯管線的安全問題，這些未來因應小組的能力跟它的善後方向，應該要有一個很完整的作法。

以上這幾點請求，我們也想聽聽市長你的看法。

馬市長英九：

是。第一個我對於陳議員剛剛提到這幾個問題，我都相當的同意。首先關於這幾個瓦斯槽的安全性，我會要求建設局加強來督導，必要時我想我會安排到現場去了解，我也歡迎議員一起來，不論是在內湖或是在社子都一樣，因為這一類的設施，平常放置在那裡，多多少少都有一些風險的，如果發生意外的話，真的是不堪設想，所以那邊的安全上應該是零缺點，不能有任何的閃失，這一點我的認知跟兩位議員的看法完全一致。

其次一點就是關於九二一震災之後瓦斯的問題，我在市政會議當中好幾次都要求建設局要快處理，因為現在在國內使用的瓦斯遮斷器，不論是區塊的或家戶用的，都還沒有成熟的管理跟技術，尤其是國家標準也還沒有定出來。但是我們現在不能等，要等這個標準出來要再等三年，等到那時候已經來不及了，尤其最近在一處K T V裡面發生瓦斯氣爆，只不過是一個鋼瓶，我們十幾個消防人員馬上就受了傷害，所以有這麼多地下室的餐廳都在使用瓦斯，它的危險性就像定時炸彈一樣。所以對瓦斯的安全，我跟兩位的看法一樣，也是我蠻憂心的一個項目。所以我已經要求、責成建設局在這一、兩個月內把相關的方案提出來。如果說經濟部沒辦法提出國家標準來，我們寧可到國外把標準拿回來做依據，先以此標準來要求。中央要立法是考慮到全國，可是一些大都會區的需求是走在鄉鎮的前面，我們必須要採取更快速的步伐，因此我們一方面要催促中央儘快的立法，儘快地定標準；二方面如果它還是不快的話，我們還是先做，這是不能等的，我們可以先去國外考察，了解國外的標準，我們先用這個標準來做。而且將來中央要訂定標準，我想也是會倣效國外來做，不管是美

國的或日本的，總是會這樣做。像東京在二十年的大地震之後，在這方面做得比較好，事實上我們現在所了解的，從國外進口的家戶用的瓦斯遮斷器大概是七、八千元一個，我們知道要每一戶都來裝設是有困難。但是在這方面如何能夠大量生產或大量進口，讓它能降低價格，使得至少有一部分人能減少這個危害，這一點我是再三地要求建設局要早點做。

今天聽到兩位的質詢之後，我倒是很願意到現場去看一看，同時也去了解一下他們自己本身的計畫時間表是怎麼樣。因為我們不能夠等到下一次地震來之後，再來收拾善後。像這一次東星大樓的事件發生，我想陳議員也知道，這當中瓦斯有幾個小時沒有關起來，而瓦斯沒有關閉的情況之下，到底造成多少的禍害，現在沒有辦法完全的了解。事實上受災戶也在控告瓦斯公司，因為有一段時間是在裡面悶燒，如果沒有悶燒的話，是不是可以有更多人能被救出來，這是我跟歐副市長一直在想的問題，也是我們在午夜捫心自問而感到很不安的，如果當時瓦斯能夠關掉的話，是不是能夠救出更多的人，這點我們是非常非常關心而且會一直催促、責成建設局把這個工作做好。

陳議員政忠：

那回饋的部分呢？

馬市長英九：

對，回饋的部分剛才也講過，我們對焚化爐、掩埋場都有回饋，而瓦斯槽有沒有要回饋，我想瓦斯公司也願意對這方面來談的建設、教育各方面的問題，因此我覺得這個題目是絕對可以談的題目。

陳議員政忠：

我們還是希望能夠回饋，能夠讓附近的居民對使用瓦斯上有一定的優惠或一定的折價，讓回饋的意義能直接受益於居民。這點局長有充分討論過吧？

黃局長榮峰：

謝謝陳議員，事實上我們目前考慮的回饋方式，就如你所建議，對於某距離範圍內的住戶，給予瓦斯氣價的優惠，目前我們的考慮是這樣。

陳議員政忠：

這個構想跟業者溝通過嗎？

黃局長榮峰：

溝通過。在上個禮拜有做過溝通。

陳議員政忠：

那業者如何表示？

黃局長榮峰：

我目前是先拜訪過大台北瓦斯，基本上他們是認同的。

陳議員政忠：

有取得業者的同意？

黃局長榮峰：

是的。

陳議員政忠：

這方面我再請教市長，我們這段時間來的努力跟業者的溝通，達成一定的共識，在未來立法上的支持程度，我們還是要請你到中央去做積極的爭取，請經濟部做主動的立法。同時在台北市

要做行政命令的研擬，請你能夠往支持這個做法的法令修訂與貫徹。

馬市長英九：

是，我們不但支持這方面法令的修訂，我們甚至進一步思考，如果中央立法速度不夠的話，我們要不要運用地方自治法的職權來立法，因為很多事情不能等，這點我們會很積極來處理。

陳議員政忠：

所以對回饋方案，我們台北市還是會如你所說的，對瓦斯安全問題採主動而且前瞻性的做法。

馬市長英九：

是的。

陳議員政忠：

我對市長這個態度很敬佩，剛剛你也提到要在一定時間內會到現場去視察，也邀我們一同去看，看的最終目的是要求這些瓦斯槽的安全程度能夠提高，能夠做到零缺點。我想市長這種主張是一種相當高的自我要求。

馬市長英九：

是的。

陳議員政忠：

所以我也希望在回饋方面，市長也能有比較落實的做法，好不好？

馬市長英九：

是的，我想這個部分我們已經開始在談了，我們會多管齊下，一方面預防未來可能發生的災害，二方面對於居民的回饋能儘快對業者達成共識。

陳議員政忠：

是的，在敦化北路一段五十巷，是土地的所有權人私自把這個巷子用混泥土墳高，並做收費停車，對於這個問題，貴會有幾

會落實去做吧？

馬市長英九：

是的。

陳議員政忠：

謝謝。

馬市長英九：

謝謝議員。

陳議員進祺：

請工務局局長。

馬市長英九：

陳議員你好。

陳議員進祺：

馬市長你先請回。

工務局李局長鴻基：

陳議員你好。

陳議員進祺：

局長你好，關於上次在工務部門質詢時，本質詢小組有提過一個案子，就是位於敦化北路一段五十巷的巷口，它的左右邊建築物都已完成，可是當初它在申請建照時，已經把道路的使用權提供出來了，供道路的通行使用，而且本身也有挖掘管線，可是依目前的現況，它本身把計畫道路（巷道）做為停車使用，而且又高於路面五十公分以上，針對上次本質詢小組所提出的問題，請局長你說明一下，你們進行的怎樣？

李局長鴻基：

是的，在敦化北路一段五十巷，是土地的所有權人私自把這個巷子用混泥土墳高，並做收費停車，對於這個問題，貴會有幾

位議員都在關心，曾經養工處到現場去執行，因為有一些不同的意見，引起了一些在拆除工作上沒有辦法執行的紛爭。所以我們

在部門質詢完以後，就把建管相關建築執照的核發與使用執照的

核發，都把這些案例調出來，我們共調出了五十巷南側大樓，這是在七十二年的建造執照、七十三年的使用執照，在它的竣工檔

案裡面的照片中，顯示這一塊私有土地（敦化段二小段三十九地號）的基地右側是室內停車出入道，這通道已經有部分是鋪設柏油路面。

第二個調閱的部分是五十巷北側的大樓，這大樓在七十四年十二月四日核發建照當時，建築師有檢附七十三年的現況測量圖，這圖上很明白地顯示這一條五十巷南側已經留有三米一到三米零八不等的通路，而且在基地的西南側有五部的停車位，都要靠這五十巷來進出，再轉由五十巷西側已經開闢的巷道來通行，所

以由這兩張建造執照及竣工執照的核發都可以採證，當時是可以提供通行的。

另外有一點是我們養工處也查到了在工務局七十五年十二月編印的一本台北市都市計畫道路土地調查列冊已經編號的報告裡面，這一條敦化北路五十巷是屬於第三十七頁，編號 SIS 六四 R1，上面記載是已經完成使用。

陳議員進祺：

好，局長，我知道。請稅捐處處長上台。

局長、處長，關於剛才局長所說明的部分，它本身也涉及占用道路，也涉及到違規使用，也算是路障，然後本身又做停車使用，而且是違規違法的停車使用，在這方面，稅捐處有沒有給予稽徵稅務？

稅捐稽徵處謝處長松芳：

我這邊沒有這方面的資料，如果它是做成停車使用，要看它是……

陳議員進祺：

它是對外承租，本身又做停車使用，共有五部。局長，是不是？

李局長鴻基：

現場是這樣。

陳議員進祺：

停五部吧！從民國七十三年到現在，而違規營業、違規使用，又是路障，又涉及逃漏稅。所以稅捐處你們應該如何去查辦，這是要去做的。

謝處長松芳：

我會去了解、去處理。

陳議員進祺：

另外根據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一條的規定，它本身是公共設施保留地之使用限制，依本法指定是公共設施保留地，不得為妨害其指定目的之使用。它本身是計畫道路，目前卻做停車使用，又鋪設高出路面五十公分，這完全都已經違法。

李局長鴻基：

對。

陳議員進祺：

局長，你說明一下，針對第五十一條的規定，它到底有那些違法性？

李局長鴻基：

我們在檢討這個個案時，也請教過法規人員，按照行政法院四十五年的第八號判例，供公眾通行使用多年，有公用地權存在

的，它的所有權行使已經受限制，不得違反。而且我們也參採了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一條，就是指定公共設施保留地不得為妨害其指定目的之使用。我們目前也簽會了法規會，是要以這一條的規定，來做我們處置的依據。

陳議員進祺：

以這個規定的處置，沒錯吧？

李局長鴻基：

是的。

陳議員進祺：

另外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規定對違法行為之處分，在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建造或使用建築物，採取土石，變更地形，違反

本法之規定，應立即拆除或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

李局長鴻基：

對，這是處罰性的規定。

陳議員進祺：

另外第八十條的規定是強制執行與刑罰，不遵前條規定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除應依法予以行政強制執行外

，並得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如果你針對前面這幾點來處理的話，就證明它本身已經違法，而且它本身又涉及違規使用，又涉及在承租上有沒有稅務的問題。

所以這個案子依照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一條、七十九條、八十條這三條規定來處理，它可以說百分之百已經是違法、違規，又涉及逃漏稅。是不是這樣？

處長，你多久的時間可以查明清楚？

謝處長松芳：

我想在一個禮拜之內查清楚。

陳議員進祺：

好，一個禮拜查清楚，該追討就追訴到民國七十三年，能不能追得到？

李局長鴻基：

陳議員，我要跟你報告，我剛才講的民國七十三年是那個使照的停車位有五部，它是要做進出使用，而不是指這個私地把它圍起來可以停五部車。

陳議員進祺：

可是目前這塊私地到底是供幾部車在使用，而且是承租給外人使用。

李局長鴻基：

對。

陳議員進祺：

關於出租這方面，到底每個月租金多少，稅金應該繳交多少？到底有沒有辦理？如果沒有的話，希望稅捐處在一個禮拜以內把它查明，是從民國七十三年或七十五年到目前為止應該繳納多少稅金或罰金，或者需要移送法院？處長，你可以辦吧？

謝處長松芳：

報告陳議員，如果過了期限的部分，就沒辦法這樣處理了。

陳議員進祺：

目前的情形呢？

謝處長松芳：

目前的部分沒問題。

陳議員進祺：

目前是幾年之內？七年或十年？

謝處長松芳：

原則上如果五年沒有申報的話，期限是七年。

陳議員進祺：

那你就從現在開始計算，追溯到七年嘛！這很簡單，該繳就繳，該罰就罰，該移送法院就移送法院。好不好？可行不可行？處長有沒有問題？

謝處長松芳：

沒問題。

陳議員進祺：

好，你該怎麼處理就去處理，你先請回。一個禮拜內將資料給我。

市長，麻煩你上台。剛才針對工務局李局長所談的都市計畫法五十條、七十九條、八十條中已經詳細規定了違規使用的情況，就是本身是公共設施保留地有限制使用，不能做其它用途。可是這個案子，它已經把地面填高出路面五十公分，並做為停車位使用，已不是原來指定之使用，它原來是計畫道路，本來就應該做道路使用，可是它完全違法違規，而且成為路障，使得那邊的小學生上下課通行很不方便。如果依照局長剛才所講的，它已經違反了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一條、七十九條和八十條之規定，市長，這要在幾天內強制拆除掉？

馬市長英九：

我們已經在處理，請李局長給你一個時間。

陳議員進祺：

因為它違法已經是事實，對不對？

馬市長英九：

對。

陳議員進祺：

能不能在明天就把它拆掉？

陳議員進祺：

陳議員，我報告一下，剛才我已經報告有關法條的規定，養工處已經通知它要在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拆除復原狀，如果逾期的話，我們就配合第八十條予以拆除，這已經通知了。

馬市長英九：

今年年底拆除。

陳議員進祺：

這不是這樣，第七十九條的規定是立即拆除。什麼是立即拆除，你解釋一下。

李局長鴻基：

是，我們已經正式書面通知當事人，給他一定的期間處理。

陳議員進祺：

根據都市計畫法是立即拆除，如果有人提出異議或檢舉的話，立即拆除，立即就是馬上，市長，是不是這樣？

馬市長英九：

是，立即當然是不等待，我想現在已經定了一個時間通知他了，我們就在期限到了就立即把它拆除掉。

陳議員進祺：

你的意思是月底前要拆除掉？

馬市長英九：

對，十二月三十一日。

陳議員進祺：

這中間會不會有變卦？

馬市長英九：

應該不會。

李局長鴻基：

不會，我們依照都市計畫法辦理。

陳議員進棋：

有沒有百分之百？

李局長鴻基：

我們是依法來辦理。

陳議員進棋：

依照都市計畫法依法來執行、來拆除。而它本身涉及逃漏稅部分也要依法追討、追訴。

馬市長英九：

是的。

陳議員進棋：

如果不繳納就移送法院，市長可不可以這樣辦？

馬市長英九：

這一定要依照法定程序來辦理。

陳議員進棋：

它本身已經承租很久了。

馬市長英九：

這事情我知道。

陳議員進棋：

它也都沒有繳納稅金。

馬市長英九：

那個地方我去過，我知道，我還停過車。

馬市長英九：

在區政會議有提出這個問題吧？

馬市長英九：

這部分我想事實跟法律都很清楚了。

陳議員進棋：

可是這個案子為什麼要這麼久才能處理好呢？到現在已經幾個月了？

馬市長英九：

上次提出是在八月十六日。

陳議員進棋：

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是立即拆除，你們應該馬上去執行，可是為什麼從八月拖延到現在？如果萬一不小心又受到什麼壓力，市政府又不能執行的話，那又做何解釋？

馬市長英九：

我們如果已經定了期限，該拆不拆的話，我們就追究相關人員的責任。

陳議員進棋：

不怕有任何外力影響？

馬市長英九：

對。

陳議員進棋：

執行上完全都沒問題？

馬市長英九：

我了解你的意思，這是法律問題、事實問題是非常清楚，我們會全力來執行，工務局既然定了期限，就一定要在時限內完成。

陳議員進棋：

就是以都市計畫法的第五十一條、七十九條、八十條來執行？

馬市長英九：

對，違反都市計畫法的規定。

陳議員進楨：

而且不怕任何外力的介入，絕對在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把它拆除掉？

馬市長英九：

是。

陳議員進楨：

然後應該追討的稅金也絕對要追討？

馬市長英九：

是。

陳議員進楨：

好，那都沒有問題喔？

馬市長英九：

對，月底執行。

陳議員政忠：

市長，我覺得很奇怪，既然是違法了，為什麼要到月底才執行呢？

馬市長英九：

我們請工務局說明一下，他們當時定期限的原因。

陳議員政忠：

為什麼一定要到月底，我覺得很奇怪吧！

李局長鴻基：

跟議員報告，當時是考慮到違反都市計畫法五十一條，利用第七十九條規定是命令他在兩週內自行拆除，如果他不拆的話，我們就去強制執行。

陳議員政忠：

你們在八月份就要拆了啊！

李局長鴻基：

我剛剛有報告過，八月份要去拆時，因為現場引起紛爭，地主提出土地所有權的主張，後來我們就把該建物兩側（南、北側）的建造執照，整個相關檔案都翻閱過，把七十五年工務局編印的都市計畫道路土地調查列冊編號報告提出查閱，這報告中也載明了這已經到達了計畫的寬度，有以上的依據，我們才能夠有立足點。

陳議員政忠：

其實從都市計畫法的強制執行力跟建築法規指定建築線必須提供公共使用……

李局長鴻基：

沒有，陳議員我跟你打斷一下，我們查過當時的建造執照並沒有這項數據，所以沒辦法用這樣的處理。

陳議員政忠：

建築法是特別法，優於其他法令，應該優先適用。

李局長鴻基：

沒有，當時的建築法沒有這項規定。

陳議員政忠：

那是既成巷道。市長，我看月底拆除完畢跟兩個禮拜去拆除，僅差幾天。最重要的是我們要一個很落實、不受其他外力干擾的執行，我們要看到一個有公權力、可信服的執行。

馬市長英九：

是的。

陳議員政忠：

所以剛剛我們要求的，不僅僅要如期拆除，而且對於侵佔來出租停車位，必須要課徵賦稅的行為也要同時來追究，好不好？

馬市長英九：
是，凡是在法律上規定該做的，我們一定會做。

陳議員政忠：

好，我們等著看，你一定要落實來辦。

馬市長英九：

是，我會責成工務局，一定落實執行。

陳議員政忠：

好，謝謝各位。

馬市長英九：

謝謝。

主席：

本組今天就質詢到此。還剩一五八分五十五秒，星期四下午二點鐘開始。散會。

一八八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主席（吳議長碧珠）：

市長、市政府各位官員、議會各位同仁、記者席各位記者女士、先生，以及旁聽席的市民，大家午安。

現在我們繼續進行第九組的市政總質詢，時間還有一五八分五十五秒，請開始。

陳議員義洲：

請新聞處處長，市長先請回。

新新聞處金處長溥聰：

陳議員你好。

陳議員義洲：

你好。處長，我先請教你，一般在市場上有兩種情況，一個是自由競爭的市場，一個是獨佔寡佔的市場，在自由競爭的市場裡面，價格是由市場的機能來做決定，所謂機能是說如果你的價格高一點的話，馬上就會有競爭者進入，這是一個自由競爭的市場。另外在獨佔、寡佔的市場，就像瓦斯費、計程車費率以及第四台的費用，因為它可能是少數壟斷或只有一家，當業者把價格上漲時，別的競爭者也沒有辦法進來，就會造成利益的壟斷。所以我們社會、政府為了使價格合理固定，就要成立一個費率委員會。處長，第四台是自由競爭的市場或獨佔、寡佔的市場？

金處長溥聰：

我想陳議員的意思是直接想問我它是不是算是公共事業？

陳議員義洲：

對。

金處長溥聰：

我跟你報告一下，它應該算是准公用事業，它是介於兩者之間。

陳議員義洲：

算不算獨佔、寡佔？

金處長溥聰：

也不是，它介於兩者中間。

陳議員義洲：

有些地區只有一家、有些地區只有三家或兩家，算不算獨佔、寡佔？

金處長溥聰：

還是，因為基本上我們是想要維持當初新聞局定一七五家時，希望維持它的自由市場競爭的機能。目前整個競爭只剩下少數

幾家，或至少有兩家在競爭。

陳議員義洲：

有的地區好像只有一家吧？

金處長溥聰：

對。我是說整體上的情形。

陳議員義洲：

那算不算獨佔？

金處長溥聰：

所謂的獨佔是說沒有辦法讓別家進來。

陳議員義洲：

對，那到現在為止，是不是獨佔？

金處長溥聰：

目前士林、北投區只有一家。

陳議員義洲：

是獨佔。那如果只有兩家、三家的地區，算不算是寡佔？

金處長溥聰：

當初設置是一七五家，在自然市場淘汰之後，變成兩、三家。我不知道你說的寡佔定義，應該是幾家才算寡佔？

陳議員義洲：

如果兩家、三家應該算寡佔，我的想法是這樣。不管是獨佔、寡佔，我們市政府對於計程車費率、對於瓦斯氣價、以及對於公車費率，是不是算獨佔、寡佔的生意？

金處長溥聰：

你是指像水電費以及公車費率……

陳議員義洲：

水電費我不管，因為這個比較沒有問題，它都是公家的。我

講的是計程車的費率以及瓦斯費等。

金處長溥聰：

我想我們市政府有一個公用事業審議委員會，就是專門在審定這些價錢。我想你的焦點還是在有線電視到底算不算。

陳議員義洲：

要不要透明化？

金處長溥聰：

要透明化啊！

陳議員義洲：

有沒有透明化？

金處長溥聰：

基本上我們的設置要點裡面有些必要的過程，在審議中必須保密。

陳議員義洲：

我就覺得很奇怪，保密應該只有兩種東西，一個是國防、一個是外交，我們市政府有沒有國防、外交？

金處長溥聰：

沒有。

陳議員義洲：

要不要保密？

金處長溥聰：

涉及商業機密的地方要慎重。

陳議員義洲：

有涉及商業機密？好，我們現在先請建設局來解釋一下，當時在審議該案時，那個人最清楚？請建設局長也上來一下。

建設局黃局長榮峰：

陳議員你好。

陳議員義洲：

局長，當時在審議瓦斯費率時，你是還沒來任局長，你們局裡那一個人對這個業務最熟悉？

黃局長榮峰：

建設局第二科的張技正應該最熟悉。

陳議員義洲：

那請張技正來說明一下。

黃局長榮峰：

今天我不曉得他有沒有來列席，一般我是沒有請他來列席。

陳議員義洲：

我有特別通知他來，有沒有來？

黃局長榮峰：

我請人到備詢席找一下。

陳議員義洲：

主席，時間暫停一下。

黃局長榮峰：

我想跟陳議員先說明一下好嗎？

陳議員義洲：

好，請說明。

黃局長榮峰：

在瓦斯氣價的核算上，經濟部訂定了一個比較完整的法令規定，它在煤氣事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有規定。同時又另外定一個氣價審核的作業要點，到底氣價要如何核算，包括氣價的成本、消管費用、折舊、利息、利潤，統統都有非常詳細的規定。

陳議員義洲：

不是，因為這一張裡面，你所要求的公式，大部分在裡面都有列出來。

陳議員義洲：

等一下，黃局長，你們的技正有沒有來？

那先請交通局最熟悉公車費率問題的人上來一下。科長，我請你解釋一下，你們當時審議票價的整個過程有沒有透明化？科

局長，那些有沒有涉及商業的機密？

黃局長榮峰：

一般來講，瓦斯公司是一個公開，而且是有會計制度的事業單位，沒有機密。

陳議員義洲：

沒有機密喔！好，處長，第四台業者有機密嗎？你跟人家講是機密。

金處長溥聰：

不是，跟陳議員說明一下，就是你所關心的一直是整個審議過程中是否有透明化，這是個數據資料，我想你手中也有，這兩天前送給你的補充說明，你是希望有更詳細的資料，能夠將整個巨細靡遺的資料都要看，我們不是不給你這些資料，而是因爲在整個審議過程中，坦白說我也不是會計專家，如果你需要很慎重的說明，我們願意再召開一次公聽會，請所有的會計師跟律師的代表來面對大家，對於目前我們所提供的資料內容或不詳的部分，再做進一步的說明。

陳議員義洲：

處長，我覺得很奇怪，你拿來的這一張資料，是不是來應付我們的？

金處長溥聰：

不是，因爲這一張裡面，你所要求的公式，大部分在裡面都有列出來。

那先請交通局最熟悉公車費率問題的人上來一下。科長，我請你解釋一下，你們當時審議票價的整個過程有沒有透明化？科

長，整個大綱裡面有沒有細目？成本是怎麼計算的？

交通局第二科王科長暨威：

有關公車票價審議，它是根據交通部所頒布的汽車運輸業客貨運價準則，這準則中有定出計算票價的公式，票價的計算是依照它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的報酬率再除上載客的人數。在合理成本中又定有幾個項目，在我們台北市聯營公車的部分在上一次票價費率審議中總共有列十八項，我逐項來做一個簡單的報告。

首先是燃料部分，它是根據柴油的價錢，還有大型客車所行驶的里程數來做計算，上一次的計算是以八十二年審議的票價再加上高級柴油的上漲幅度。

第二部分是附屬油料，屬於機油、剝車油等項，這個是按照每一家業者所提出的附屬油料價，去掉最高及最低，再由其他幾家業者的平均數計算出來，再加上它的漲幅。

第三項是輪胎的部分，就各業者在八十四年總行駛里程數中在輪胎部分所支付的費用，計算出每公里的成本。

第四是車輛折舊的部分，這是依照新車的價錢跟舊車的價錢，根據使用年限和使用產值做一個計算，我們是依照每個月每部車跑五千一百公里之標準所做出來的車輛折舊價錢。

另外就是修車材料的費用，這也是以各家所報價位的平均數。

接下來是行車員工，包括駕駛員各項薪資保險費用，以及客車用品等等的費用。

再來是修車員工的費用，就是修車技工、進修人員的薪資。

陳議員義洲：

好，科長，這樣可以了，你先回座。

處長，你來說明一下。

金處長溥聰：

我想我們當初也說明得很清楚，當時跟媒體公開的說明是從五四七到五五七中間，由所有的委員考慮廣告的收益以及其他銷貨費用的成本之後，確認是否合宜，在這中間根據自己專業判斷來決定，大家統計出數字之後分別密封，在市政會議前一天晚上再開封，決定出來是五五〇元的價格，這個價格完全是依據所有委員的數字。

我們給你的這份說明裡面，是先算出它的成本大概是四九五元。……

陳議員義洲：

處長，這四九五元是從那裡來的，你有沒有覺得很困擾？我都看不懂。

金處長溥聰：

我是有參與會議，我剛剛也報告過，我不是會計的專家，但是我們委員會的組成是各類的專家都有，有人專司財經會計的分析，有人專門是負責在傳播方面應該考量的因素，也有法律的專家……

陳議員義洲：

那四九五元應該是怎麼決定？

金處長溥聰：

那是一個專業的判斷。

陳議員義洲：

專業判斷不是一句話就是判斷，應該像交通局講的公車費率的算法，每項每項列出來。要整個累積核算後才得出四九五元，不是籠籠統統的計算。

金處長溥聰：

我們也有把各個計算項目都列出來，你不滿意的地方，我想是沒有把細目給你。

陳議員義洲：

對啊！

金處長溥聰：

項目都有給，可是我要跟你報告一下，因為公車費率是屬於公用事業費率委員會，我們這部分是准公用事業，我們當初考量上，如果它比同公車的話，整個費用就直接移到公用事業費率委員會去成立了，不需要我們再特別成立一個費率委員會來審議。

陳議員義洲：

處長，那你跟人家背書幹什麼？你根本就不要審，為何定個四五元。

金處長溥聰：

這四五元核定中間，我們有大幅度地削減一些浮報的情形。這四五元核定中間，我們有大幅度地削減一些浮報的情形

陳議員義洲：

他們送來的資料是多少錢？

金處長溥聰：

他們送來的資料中有會計簽證，但是我們還是剔除它中間不合理的部分。

陳議員義洲：

他們送來的資料中是多少錢？

金處長溥聰：

他們送來的資料也有會計簽證，但是我們還是剔除它中間不合理的部分。

陳議員義洲：

剛好六百元？還是高於六百或低於六百。

金處長溥聰：

我的印象中有的比六百元還高。可是這個東西牽涉到很多……

陳議員義洲：

對啊！你覺得這個有沒有透明化？

金處長溥聰：

我們把整個過程中的項目都給你，你不滿意的就是沒有得到非常細的細目。

陳議員義洲：

對啊！

金處長溥聰：

那個細目其實我們不是沒有，我們只是考慮到如何把合理的部分……

陳議員義洲：

不是這樣，建設局對計程車費率的計算寫得多清楚，你自己看看。

金處長溥聰：

那是公用事業費率委員會所定的，我們這個是准公用事業，自然會有所差別。但是我剛才也談過，對於細目方面你有任何疑問，我願意開個公聽會請我們所有會計師跟你說明。

陳議員義洲：

我想如果開公聽會，人家也聽不懂，你應該依照他們的方式，把整個計算項目細目寫得很清楚，看每個價格是怎麼來的，這樣的做法，人家要跟你們討論才沒有困難啊！

金處長溥聰：

因為這個細目等於是所有數字的資料，而現在我們其實是已

經把所有的項目統統列出來，而且考慮的比率也都有列在上面。

陳議員義洲：

處長，當你就任以後，我們都寄予很大的重任期望，尤其上一次在分組質詢的時候，我們說你有沒有肩膀？你說絕對有肩膀，而且有牙齒。可是我們終於發覺你不但沒有牙齒，最多只有一個牙套，根本咬不下去，這個四九五元如果跟建議局比起來或跟交通局比起來，你新聞處實在差太多了。人家能夠把整本報告中的價格是怎麼來的，寫得那麼清楚。我再請問一下，這裡面到底有沒有機密？你剛剛講裡面有一些機密，所以不能寫出來，現在到底有沒有機密？

金處長溥聰：

沒有機密，我們是公開、透明。你所要求的是更細的數字。

陳議員義洲：

你剛剛怎麼講說有機密啊？

金處長溥聰：

我說我們沒有公布的理由是因為它基於准公用事業。

陳議員政忠：

處長，你剛剛是說機密喔！

金處長溥聰：

我是說考慮。

陳議員政忠：

你是說機密喔！我這上面有寫你剛才講的話，你說有一些機密，不能對外公開。

金處長溥聰：

我是說考慮是不是商業機密，我是有用「機密」兩個字。

陳議員政忠：

議長，放錄音帶，聽聽到底是處長在騙人，還是我們在無理要求處長。

主席：

時間暫停一下，我剛剛沒注意聽到這件事情。

陳議員政忠：

我跟議長報告一下，剛才我們質詢他在計算成本的過程中，為何很多數據不給我們，他回答說因為很多數據是涉及到機密，我們陳議員才問他有沒有涉及國防或外交？他說沒有。現在他又說他沒講，所以我認為放一下錄音帶來澄清看看。

金處長溥聰：

陳議員，我跟你解釋一下，如果剛才有誤解，我跟你補充說明。

主席：

重新讓他說明一下，好不好？

陳議員政忠：

沒有誤解啦！處長。我請市長也聽一下。

有線頻道的費率問題，我們質詢組從上個會期就一直很詳細地跟市府在討論，從有線網路電纜線的架構以及使用下水道的管線問題，我們曾經在議會很堅持地要養工處依法執行，同時本質詢組甚至到監察院去檢舉這些不法的行為，而且在這個會期我們也會跟處長公開的討論，我們一直要求的，只有一個很單純的方向，在費率的計算過程能夠公開。尚且我們也相信這些專家委員的專業，但是當我們拿到新聞處提供的這份計算的基礎跟說明之後，我們突然發現，市民是被騙的，這是一個倒裝句的組合，把先設定好的數據五五〇元，再往前倒裝設計出回算的計算基礎。這個我比誰都看得懂，而且裡面的很多數據都未曾公開，你剛

剛講過，它是適用於准公用事業，我告訴你，在行政機關透過行政立法限制經營的前提，事實上就是一個寡佔行為。而從消費者利益來看，當事業體形成一個寡佔行為的時候，最怕的是在它的市場價格的取決，是來自於提供者，來自於供給者，這種價位勢必會形成壟斷，形成托拉斯。

今天這個價位的決定，不但沒有來自於供需兩者的平衡點，也沒有尊重消費者的意見，更不用說尊重專家，完全來自於供給者、來自於銷售者所主宰的價格。這是一個完全托拉斯行為，一個完全壟斷的行為。

這怎麼說呢？在價格決定的過程中，我們在小組曾經跟處長充分的提醒，我們不容許委員，甚至處長私下跟業者去溝通，當然如果是公開、開誠佈公地為市民爭取權益的溝通，我們是極力支持，但是我們不容許委員跟業者，私下去做某種價位幅度的默許。我想我要處長你捫心自問，你有沒有私下跟業者溝通？有沒有委員跟業者在價格區間的默許，才制定這個價格。

處長，我有三點要請教的，在這種寡佔的消費取向裡面，竟然這個價格取決於業者及供給者的立場，產生托拉斯而忽視消費者的權益，我想這是一個很大的錯誤，因為這完全沒有一個公開的數據，自始自終，在部門質詢時，我們處長就說有很多商業機密，剛剛又說有很多商業機密，既然是一个營利行為就沒有商業機密，成本都要公開化的。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相同的經營成本、相同的生產成本時，在不同的消費量絕對會影響其價格。相同的製造成本當有高額、大量的消費時，一定會降低它的製造成本，當消費者偏低的時候，它的製造成本就會提高。

我請問市長，在全中華民國地區，那一個地區是人口密度最

高？第四台使用率最高？我看不用問，大家都知道是台北市。相同的製造地區，台北市消費市場量最大，請問為什麼台北市的價格高於其他地區？市長，這麼簡單的問題，我真的不懂。當市府公佈了價格費率的時候，我訝異了很久，也有很多民眾打電話給我說為什麼台北市是提供成本最低的地區，而價格卻高於其他地區？市長，真的很多人都不懂，很多市民都「霧煞煞」。你再說你們有一百個理由，人家也不相信。

最後第三點問題，在部門質詢的時候，我曾經跟處長充分的表達，依據我們充分的理由，曾經認為這個價位不應該高於五百元。而且也會在部門質詢請了副處長上台，我想這位副處長比金處長更了解新聞處，因為他待了更久，他也更了解有線電視台費率的整個核算過程，他曾跳脫副處長的立場，他認為這個價錢不應該高於五百元。

金處長迴應：

沒有，他是說五百元到五百五十元。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他是這樣說的。

陳議員政忠：

市長，你再聽聽處長的話，是五百元到五百五十元之間，這就是巧合嗎？我不願意說是巧合，這是套招。

金處長迴應：

陳議員，針對你所提的三個問題，在你請市長回答之前，我先很快的報告一下。

第一我要鄭重的聲明，如果你認為這是套招，這是對所有委員公信力非常大的一個挑戰，因為這些委員都是我們請各界的專家組成的，他們的公信力和專業都是受到肯定的，你剛剛的說法是直接對他們產生質疑，這一點我要替所有的委員在此做一個說

明，絕對沒有你所說的任何套招之事。你這個講法就對於整個委員會造成一個很大的傷害。這一點特別要跟你說明。

第二點有關跟業者的溝通方面，我在這裡面所擔任的角色，我不止跟業者溝通，我也跟議員溝通，我也跟里長溝通，我的目的就是要把所有的意見，多元的聲音統統讓委員們知道，這是委員會賦予我的任務，所有的委員在會議記錄中都可以查到，他們賦予我的權限，讓我可以跟業者溝通。

第三點，你剛剛提到價格的問題，你說比其他地區都高，我在這裡說明一下，全省的價格情形我大概唸一下，目前全省二十二縣市公告中有十七個，另外還有五個沒有公告，公告的十七個縣市中六百元的有十個，九個縣市中有組費率委員會的有六個，有三個尚未公告。目前比台北市的價格較低的，就只有高雄縣的五百元，所以我們台北市的價格不是最高的。

對，那些數字我都知道。現在我請馬市長。

陳議員政忠：

陳議員你好。

馬市長，我想「欲加之罪，何患無詞」，連議事廳的質詢，如果有不同的意見，都會認為是議員對委員一個很大的侮辱，我想這種話，我希望在你馬團隊以後不要再發生，我第一次聽了之後，我也不足為奇，金處長剛到議會、剛到市府，我不會有不同的感受。但是請馬市長把剛剛那一段話帶回去市府研究，以後市府透過第三者公正的委員會去審議任何一個事情，議決任何一個決策，如果議員有不同的意見，甚至提出是否有去跟其他利益相關的人做溝通，這些言詞是否對受委託的客觀學者專家是一種不

公平，我想馬市長你留供自己領導市府團隊的一個考評，我不在今天討論。我要跟你討論的是你我都退出議會跟市府的角色，我們兩個都站在第四台消費者的立場。很簡單的說，我剛剛問過，高雄縣五百元可以做，為什麼台北市要五百五十元？我真的不知道他們可以做而我們卻不能做？台北市是全國最高密度的使用率，它是台灣省地區密度的兩倍到三倍，就是以等面積比的使用率是台灣省的兩倍到三倍。

所以我們從經濟學的角度來看，單位成本因為產量的不同必會影響它的成本，消費者的需求也會降低它的成本，可是台北市沒有因為高密度的使用而讓使用者享受他應有的回饋。

馬市長英九：

是，我想消費量大，價格應該比較便宜，這是我們所了解的一般平常的經濟現象，我們專業的費率委員會的委員應該也都有這樣的常識，為什麼他們最後所定出來的費率跟你所提到的一般常識有出入，這點我會去了解一下，因為我不曉得費率的決定，是不是就只有這一個因素。

陳議員政忠：

市長，我想我們都站在很客觀的立場，因為我們都不是專家，我們客觀來看這個問題，這一點是民眾的第一個盲點。而第二個我們是百分之一百相信金處長，他代表了一個公正、客觀的行政單位，來跟業者溝通。

馬市長英九：

是的。

陳議員政忠：

但是在市場價格的取決上，我剛才談過，在經濟學上來說，尤其在這種寡佔的市場，當市場價格取決於供應者，消費者（買

者）幾乎沒有主導權的時候，那已經形成一個托拉斯的行為，也就是絕對壟斷的行為。

今天我們的處長是說代表市府去跟業者溝通，去聽議員的意見，去聽民眾的意見，我請問你，他聽過議員意見中最高價錢是多少？聽過民眾意見中的最高價錢是多少？他聽到業者最高價錢是多少？難道三者的中數是五百五十元嗎？我真不相信，我做過這麼久的一個溝通協調者，我很自然地會想說把三方面的價格加起來除以三，或者把賣方的單位價格乘以百分之二十的基本數提高，也不會是五百五十元。所以我也不從專業角度看，我們只從一般觀點看，在供需價格的取決，新聞處沒有扮演一個積極的協調角色。

最後一點，回過頭來看專業的問題，提供我們的這份資料，不知道市長有沒有看過，幾乎是像在寫天文書，我學商的，我把每一毛錢都統計得清清楚楚，可是我看這個資料卻看不懂。市長，它只能用一句話搪塞，有商業機密。最後被我們陳議員逼急了，才說他沒有這樣講。

市長，我想我們誠難相信，市府在這個費率的決定過程是一種客觀、公正、專業，我們誠難期待這個費率的決定能讓業者跟民眾都能接受。但是這個結果，民眾是反彈的。

馬市長英九：

是。

陳議員政忠：

我們曾經在質詢時跟處長講過，超過五百元的話，本質詢組將會採取極為激烈的手段。我想在總質詢之後，有很多很多的民眾會把這些抱怨反射在市府的身上，我不是在恐嚇，也不是警告，我只在告知這種結果是全體市民不能接受的。

所以以上三點，從很簡單的區域分配、消費取向，從很簡單的思考價格差異的仲裁，我們所看到的這份數據，我們不能信服。

馬市長英九：

謝謝陳議員指教。

陳議員義洲：

市長，剛剛我們陳議員講過，這是一本天書，我現在來請教處長，市長你先請回。

在這本天書裡面，我們先來看人事費用，它說每人每月新台幣四五、〇〇〇元，這看不出是多少人？也不知道在五百五十元中是佔多少錢？

第二點，拆除廢線，每戶每月七元，請問是那來的廢線？

金處長溥聰：

我們分兩年攤抵。

陳議員義洲：

我不曉得什麼是廢線，新裝的那個是廢線？

金處長溥聰：

就是原來第四台所留下來的廢棄電纜。

陳議員義洲：

那個是合法的，還是非法的？

金處長溥聰：

那是在八十二年有線電視法頒佈時，就地合法之後，這些是要清除的。

陳議員義洲：

處長，那應該是誰來清除？

金處長溥聰：

因為當初我們考慮有線電視廢電纜清除的問題，原來的計算是每戶要十四元，我們分成兩年來……

陳議員義洲：

沒有，處長，不是這樣。

金處長溥聰：

我知道你的焦點是說該不該出這筆錢。

陳議員義洲：

對啊！這本天書裡面還有我看不懂的，那有廢線呢？這些廢線都是不合法的，你應該依下水道法或依各種的法令來取締，甚至可以罰錢，市政府都可以賺錢，怎麼還拿錢去貼人家呢？用熱臉去貼人家的冷屁股，人家還罵你，真的很奇怪。

金處長溥聰：

這個我跟你說明一下，因為有些廢電纜的確不是目前的公司所有，大概約有兩成以上廢電纜的鋪設公司已經不在現在的市場上。

陳議員義洲：

處長，那些公司為什麼會消失？就是被現在的大公司把它買走，他買走人家的公司之後，對於以前所做的違法錯誤的事情，是不是要負一切責任？

在我們內湖有新台北，它為什麼能夠成立，它是把很多家買起來，所以以前這些舊纜線應該也要他們負責，怎麼還要我們去付廢線的費用呢？這好像不太合理喔！是不是鼓勵大家來做違法的事情，而且違法之後，將來還會有賠償，是不是？

金處長溥聰：

當初我們對這個問題也討論得非常久，我們開了七次會議，每次都四個小時以上，對於廢舊電纜是否要攤提的部分，也有很

激烈的討論，還包括它的光纖固網費用要不要支付，那些要剔除、那些要保留，光纖部分是剔除了，但是廢線部分的保留。

陳議員義洲：

處長，你把舊電纜列進去，這就表示你沒有法律的勇氣，你們也應該有肩膀，你是政務官，可是你沒有肩膀。

金處長溥聰：

這點我不同意你的說法，因為我已經跟你講過……

陳議員義洲：

你不同意我的說法，那為什麼把這七元列進去呢？這合不合法？我先問你。

金處長溥聰：

我想很多人都誤會了，覺得我一個人就可以決定費率。這件事情我們要來探討的是，我們的費率委員會有沒有公信力，有沒有專業性，我只是九分之一的成員。

陳議員義洲：

處長，我想你沒有擔當，你找錯了人來做一個錯誤的決策。

金處長溥聰：

我覺得回到最根本的一個問題就是各位對於我們九位委員的公信力跟專業能力，如果有質疑的話，你的所有論點都成立了。所以剛才陳政忠議員誤會我對他的說法……

陳議員義洲：

好，我想請問處長，另外有一點，你是給他百分之十的利潤，對不對？

金處長溥聰：

是。

陳議員義洲：

在自由市場上我們有時候都會虧本，獨佔寡佔一定要賺錢嗎？

金處長溥聰：

這個百分之十利潤的算法，是根據商業……

陳議員義洲：

我請問你，根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六條，它鋪設電纜經過人家的土地或房子的時候，是不是要先經過人家的同意？要不要在三十天前通知人家？

金處長溥聰：

有線電視法第六條第二項有規定，是要在三十天前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

陳議員義洲：

他們有沒有通知過？

金處長溥聰：

我們現在是採取公告的方式，而且全省性都是這樣子做。

陳議員義洲：

你在台北市有看過公告嗎？

金處長溥聰：

有，有照片。

陳議員義洲：

公告在那裡？

金處長溥聰：

有的是在里辦公室的公告欄。

陳議員義洲：

我頭一次聽到有公告。每個被鋪釘的地方都是黑道來釘的，你們默許黑道來釘，然後再予漂白。

金處長溥聰：
不是。

陳議員義洲：

被釘的住戶都氣死了，像我一位朋友，他是我選舉時的副總幹事，他家的牆壁被釘了，他去跟他們講，你為什麼釘我家的牆壁呢？他說沒有啊！我只是釘你家外面的牆壁，這是公有、大家的，當然可以釘啊！你沒有看到我身體很好嗎？我想這是第一點，他們欺負老百姓的行為。

第二點，根據第四十二條，如果訂戶沒有繳費或是要解約的話，是不是要恢復原來的無線電視三台的收視？有沒有恢復？

金處長溥聰：

你是說斷訊之後，要恢復原有的天線。

陳議員義洲：

對，在第五十二條寫得很清楚，有沒有幫住戶恢復過呢？

金處長溥聰：

現在如果民眾有反映沒有恢復的情形，我們立即就派人去處理。

陳議員義洲：

欺騙社會，我到現在為止也從來沒有聽過有那邊有幫人家恢復，我只聽過有剪線，如果要恢復的話，還要收錢。

金處長溥聰：

你給我具體的資料，看那一個住家，在那裡，我馬上去查明。

處長，不要查明啦！你只要去問被剪線的住戶就知道，你把被剪線的資料調出來，打電話每一家問一下，我敢保證百分之百

統統都沒有恢復，老百姓是投訴無門，就是因為有你們來照顧這些財團。

好，再來談另一個問題，我們的下水道是用來排水的，結果我們的下水道是用來做什麼？是用來讓他們裝設纜線之用。事實上如果淹水到一個程度的時候，就會淹到纜線，而纜線掉下來又會造成淹水，因為纜線會堵住樹枝之類的東西。可是我們竟然還以每個月一米一元的價錢租給他們，還說很合法。事實上依照下水道法根本不能這樣做，因為它是專用的下水道。

所以第四台業者的纜線鋪設，在空間上造成我們視線的障礙，好像大蜘蛛網牽掛在我們的房屋上面；在下水道中的纜線又妨礙我們的安全。而且不依法行事，他們有權利得到百分之十的利潤嗎？你認為這合理嗎？

金處長溥聰：

你剛剛所提到有關廢舊纜線亂掛的問題，我都了解這些情形，其實我們台北市在這方面可說是全國做得最多的地方，但是，這的確是對市容影響很大。

陳議員義洲：

台北市是全國首善之區，應該做得非常好的，而不是說我做得比人家好就好。

金處長溥聰：

我了解。我再跟你說明一下，這個東西我們現在的推動工作是希望將來共同管線在挖地下空間時，能夠把它從下水道移出來，不准它在裡面，目前是准許他們暫掛而已。

陳議員義洲：

請養工處處長。

養工處陳處長嘉欽：

陳議員你好。

處長，馬市長上任以後，有計畫要把台北市所有的紅磚道要重新鋪過，是不是。

陳處長嘉欽：

報告陳議員，我們有一個台北市紅磚道三年的改善計畫，大概有一百三十二萬平方公尺要做一個更新。

陳議員義洲：

現在開始在重鋪了吧？

陳處長嘉欽：

報告陳議員，六十萬平方公尺一年半的部分，已經開始在做

陳議員義洲：

現在已經做了多少？

陳處長嘉欽：

採購法實施以後，我們已經發包了十標。

陳議員義洲：

這十標中有沒有共同管溝？

陳處長嘉欽：

第一條朱崙街就有如上次議會決議的管溝。

陳議員義洲：

不要講第一條，我是說整個的發包，有沒有每一條都準備把第四台的纜線都從下水道移上來。

陳處長嘉欽：

報告陳議員，因為台北市的道路我們非常用心去處理，可是沒有辦法每一條……

陳議員義洲：

沒有辦法喔！

陳處長嘉欽：

對。

陳議員義洲：

市長請你上來。

馬市長英九：

陳議員你好。

陳議員義洲：

市長，剛剛我們新聞處長講說所有的第四台纜線以後要由下水道移到共同管溝，而陳處長跟我講沒有辦法每一條都有共同管溝讓它移進來，這樣的情況下，我們這方面的危害要永遠下去嗎？市長，你覺得該怎樣來處理？而且它造成我們這麼多的困擾，他們自己都沒有去解決，我們還要給他百分之十的利潤，你覺得這個合理嗎？

馬市長英九：

我覺得有檢討的必要，因為我們知道以台北市目前的情況，這方面的纜線在牆壁上掛得非常的混亂，很多社區都有抱怨，但是要把它全部都轉移到地下，就我們的了解，恐怕還沒辦法做到，因此我們只能儘量讓它放到下水道裡面去。

陳議員義洲：

市長，剛剛陳處長說目前我們在改做紅磚人行道，可是有些不能做，放不下去。

馬市長英九：

對，有一部分放不下去。

陳議員義洲：

是，我想關於有線電視架線的問題，長期以來一直困擾台北市，因為我們有線電視的出現，是十多年來新增的現象，過去我們也沒有適合的地方給他們做，我看過的世界大城市像巴黎，它有現成的地下管道，接放這些管線都不成問題，可是我們沒有這些現成的地方，因此我們只有順便把它放到下水道。但是這種方法是真有它的危險性，剛才陳議員也提過。我們現在只能說就現

放不下去怎麼辦呢？就永久都留在那裡？

馬市長英九：

因為人行道的寬度有限，不像下水道有那麼大的寬度，所以可能沒有辦法全部放進去。

陳議員義洲：

市長，這方面市政府做了半天，自己也沒辦法自圓其說，沒辦法解決這件事情，而纜線又一直在下水道，將來會造成很大的危險，只要水一滿上來，纜線就會掉下來，真的很危險。

馬市長英九：

對不起，你說水滿了之後會怎樣。

陳議員義洲：

下水道的水如果五、六分滿，還沒關係，如果百分之百滿水的話，那些線很可能就會掉下來。

馬市長英九：

可能會掉下來。

陳議員政忠：

我想對於費率的問題，剛剛本質詢小組提了三個疑問點，在下水道方面，我們也要求在未來如何排除不法的架設纜線，以維護市民的公共安全，我們很想聽聽市長的看法。

馬市長英九：

有的情況逐步地給予改善。有些能放的地方，就把它放整齊，使它不會造成堵塞，上一次我們去看下水道時，有一些是擺得很零亂，一些廢管線不拿走，也是造成下水道堵塞的原因之一。這些現象我們儘量把它排除。但是那些掛在牆上的部分，要他們全部下地，可能在短期內還有困難，但是在我們修築人行道時，能夠做的部分我們儘量去做，寬度不足的地方就沒辦法放。所以這個問題可以使它不要再擴大，但是想要完全消除的話，目前還不太可能。

陳議員政忠：

市長，其實我們有共同管溝。

陳議員政忠：

馬市長英九：就是專門使用管線的地方。台北市在民國七十八年開始挖掘共同管溝，已經有在做了，只是沒有那麼普及。

馬市長英九：對啊！不是每一條路都有。

陳議員政忠：

第二點，非法架掛在別人屋簷天空的部分，處長也有訂定一個計畫，他們在一定時間內要完成。處長曾經說，他是真老虎的牙齒，不是假老虎，他一定會嚴格執行。我想聽聽市長到底我們剛剛所提的這些問題，關於費率的形成過程、市民的疑慮，里鄰中很多里長聯誼會醞釀要抗爭，請問市長你的看法如何？

馬市長英九：

我想你剛才質詢金處長的幾個問題，第一個就是他該不該去跟業者溝通，我想跟業者溝通，應該是我們新聞處長很重要的職

務跟功能之一，當然他也應該聽取民眾的意見，但是因為價格是消費者跟供給者之間供需求來決定的，所以他跟業者溝通接觸，只要沒有任何違法失職的情況，基本上應該屬於他任務的一部分。

其次是關於價格的問題，我個人對有線電視、公車，或者是瓦斯的費率，它基本的決定公式跟運作並不是很了解，但是我做為一個市長，我所要求的有兩點，第一個就是我們有一個公正的委員會，由大家可以信賴的專家來組成。第二，這個委員會的決策程序要符合程序正義。這兩個因素抓住之後，它所決定出來的東西，是高是低，基本上我予以尊重，因為事實上我不可能親自去審核它決定出來的價格，如果我去做或者是金處長去做這樣的事情，我想這個委員會的委員一定會集體辭職。變成說你找我們來做決定，決定之後你又不尊重，那當然就有意思了。而實際上我們的作業方式是這樣，也因為是這樣的關係，專家的意見，尤其是他們集體的意見，不是個人的意見，基本上我們要予以尊重。

我們當然知道，這次決定的價格是五百五十元，業者反彈把我們告到監察院去，議員也反彈認為這樣太高，這個現象的發生，憑良心講在事情之前，我們不是沒有預料到，因為關於價格問題本來就十分的火爆。在過去由陳義洲議員在三月間提出來時，大家都知道這絕對不是一個好惹的事，但是我們勢必還是要做這樣的一個決定。因此我們不論是做出怎麼樣的決定，我們都預期會有各種各樣的反彈，我們只是希望說我們所做的決定能夠接近多數人，我還不敢講太多數人，只要接近多數人的期待，而這一點是不是能夠達成，恐怕還要看往後一段時間的演變，但是你剛才講到底這個費率是不是足以消費者的人都數來決定，我覺得我們也許可以進一步了解，是不是還有其它影響價格的因素存在，尤

其這是一個專業的委員會，它自己發展一個公式出來，這公式考慮的因素是不是只有使用者，還是有其他的情形。如果光考慮使

用者，我倒覺得陳議員剛才的高見是值得接受的，就是說人多價格就比較低，因此我們要比其它縣市為低才合理，因為我們使用的人較多。所謂薄利多銷嘛！但是是這樣的情況，我個人還需進一步來了解。

陳議員政忠：

我想我還是謝謝市長能夠從各方面的意見，有機會的話，如果再討論費率時，我想應該要更在意這些可能造成的壟斷跟市民的傷害。

馬市長英九：

是的。

陳議員政忠：

並不是我們提出很強烈的質疑就是對金處長個人有質疑，不是這樣，而是我們認為費率形成的過程，這些委員是否疏忽了那些要件的考量，而影響這個結果。

馬市長英九：

我非常謝謝你的指教，我們會來檢討，因為對於費率的決定，在未來還有類似的機會可以加以改進。

陳議員政忠：

我們希望是這樣。

馬市長英九：

是的，謝謝你。

陳議員政忠：

好，請市長原位就坐，兩位處長先回座。再請教育局長上台

教育局李局長錫津：

陳議員你好。

陳議員政忠：

馬市長、李局長，我先跟兩位報告一個背景資料，本質詢組做了一個統計，從近十年來，台北市各級學校的學生在學校活動或學習期間，受到傷害、傷殘或死亡的數據中，我們可以發現這十年來很平均的每年學生受傷害而必須付醫療、治療給付的，最低數在八千人，最高數在一萬一千八百人，平均值約每年有一萬個學生受到傷害，從小的割傷或大到扭斷腳的傷害。而比較嚴重的情形，像全殘或身故者，就是法律上認定的一、二級殘障，像斷肢、視覺、聽覺或嗅覺器官完全破壞的全殘者，在十年來有一千三百四十五人。而從四年前推動全民保險，對於過去每年發生一萬件的傷害醫療給付，不再列入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裡面，在這四年中把這一萬件扣除以後，死亡、全殘跟殘障傷害者，四年來有五百九十八人，而死亡跟全殘者占了百分之八十四，這些理賠案件有百分之八十四的人是死亡或全殘。

這麼大的一個數據，每年有一萬個學生受傷，十年來每年平均有一百三十五個左右會因受傷死亡或成全殘。在這麼的一個比例之下，對學生學習期間的生命安全給予重視，因此我們就會討論到學生平安的重要。但是我們反過頭來看，過去長期以來，我們學生平安保險，每個學生所保障的金額最高是五十萬元，除了死亡或全殘才能領到五十萬元。就是五十萬金額的壽險跟綜合學生意險裡面，有一定的規範來規定所領到的賠償金額。

我們曾經對過去承辦台北市學生平安保險的幾家公司做過訪談，我們也訪談幾所學校生活輔導組的老師，也間接透過幾個家長會跟導護媽媽做了訪談，有百分之七十的人不滿意學生團體保

險的理賠跟現狀，而不滿意的原因最主要有五個。

第一個是認為一般傷害的醫療保險理賠很難認定，所以保險公司通常都不賠。

第二個是保險賠償的金額幾乎不足以支付醫療費用。

第三個是重大的傷殘或身亡事故的理賠幾乎都要拖好久。我目前還有很多個案是死亡或重大傷殘還沒有理賠的，拖了一年半年都還未處理。

第四個是傷亡發生的時間跟地點，責任的認定，常常都會推諉。

第五個是學校跟保險公司在應該歸屬的責任認定，也經常發生爭議。

這五個主要因素，形成有百分之七十以上的家長不滿，而且會造成爭議，甚至因爭議而造成訴訟，困擾著學校、困擾著家長，也影響了學生的心理。所以我們在得知這些不滿的狀況之後，家長對現行的保險制度，建議我們應該要趕快修法，他們認為保險制度有三個主要缺失。第一個缺失是台北市補助學生的保費只有四分之一，高雄市補助三分之一。顯然台北市的學生生命價值不及於高雄市。第二點缺失是投保理賠的金額偏低，只五十萬元，萬一發生事故死亡，對特殊經濟家庭事實上是很困難的。第三點缺失，保險醫療的範圍太小，它只限於壽險跟一般制式的綜合學生險。

所以本質詢組透過訪談、透過資料的收集，我們認為必須改善，尤其馬市長在市政白皮書中曾經公開的宣示，維護學生的福利，保障學童安全，要如何提高保費，落實保險制度，曾在馬市長白皮書中提起。所以我們認為在順應整體的民意跟落實馬市長的政策，我們提出了五個建議，我們曾經認為要擴大保險的範圍

，提高保費從五十萬到二百萬，同時把市府補助金額從四分之一提高到三分之一，對於特殊經濟的家庭能夠不要在原來規範中限制保費的收入，可以做補助。同時有很多學生在轉學期間或暑假期間，原來是規定從七月一日開始，我們認為應該改成從九月一日到隔年的八月三十一日，這樣可以減少不必要的爭議。

我曾經看過馬市長這方面的政策白皮書，我想聽聽馬市長上任一年之後，對這麼大的重要宣示，對台北市學童這麼重要的福利，為什麼遲遲一年了，沒有落實於推動，到底在內部規劃上有沒有一個很明確的方向可以讓我們台北市民的全體家長跟學生有一個明確的指引。在此，我們要聽聽市長的看法？

馬市長英九：

好，謝謝。首先我要表示我政策白皮書裡面所提出來的項目，這當中每一項我們研考會都在列管追蹤，有的是有它的執行時限，有的是一年、有的是兩年，有的是四年完成。你所提的這個項目，我非常重視，我們教育局在十月十八日就提出一個台北市學生團體保險自治條例的修訂草案總說明。換句話說我們準備立一個法來規範學生團體保險。

你剛才提到的保費的問題以及保險金額的問題，我們在第五條有規定，每一個保險人一般的死亡保險是新台幣一百萬元，意外死亡的是兩百萬元，然後在中間還有慰問金及其他費用。同時對於被保險人應繳的保險費由本府負擔三分之一，其餘三分之二在註冊時由法定代理人來繳納，如果是低收入戶不能繳納，我們可以給予補助。所以這些你所提到的問題，我們會有一個完整的東西出來，這個自治條例，我們法規會最近已經審查出來了，很快通過市政會議之後，就會送到市議會來，到議會來時，你可以完全了解，必要時候，我們可以提供一個目前還未通過市政

會議的參考本給你參考。你剛才提到這幾點，大部分我們都相當的認同。

陳議員政忠：

我再請問市長，在上個會期我們議會就在強調，我們的補助保費要不低於高雄。我查了預算，我們一年花在這項預算，花在學生平安保險的補助經費只有兩千多萬而已，真的很少。

馬市長英九：

對，太少。

陳議員政忠：

如果把四分之一提高到三分之一，一年所增加的保費也還不到一千萬元。

馬市長英九：

對，增加有限。

陳議員政忠：

從保額五十萬提高到兩百萬，這對整體學生的保障，是截然不同的感受。

馬市長英九：

完全贊成。

陳議員政忠：

所以五十萬學生數這麼大產品的規劃，事實上學生不要增加費用，就可以提高保障的額度。

馬市長英九：

是的，我非常贊同。事實上我過去在政府服務的時候，也經常主動地提供這樣的保險給我們同仁，我非常重視這項的福利。

陳議員政忠：

市長你看什麼時候可以落實這項工作？

馬市長英九：
我們已經簽出來了。

陳議員政忠：

什麼時候在市政府可以制度化，能不能趕在下個學期可以立刻實施？

馬市長英九：

要看立法的時間，如果我們送到市議會來之後，快一點的話，也許可以。

陳議員政忠：

就是明年的九月開始。

馬市長英九：

那是下個學年，那應該來得及。

陳議員政忠：

那就在下個學年務必照新的制度來實施。

馬市長英九：

好，我們以這個當目標，全力以赴來趕，好不好，謝謝你。

陳議員義洲：

市長，今天提到保費的問題以及保險的問題，我想舉一個很簡單的實例，就是在上個學期發生的。我也想麻煩我們教育局長能夠跟各個學校普遍來開一個會，讓每個校長、每個老師了解，所謂學生的受傷是無過失責任險，只要學生有受傷，保險公司就應該賠。

你曉得保險公司是一個相當壞的單位，他有時候會騙校長說，你如果賠的話，將來你就會有責任，就會有問題，嚇得校長有時候兩腳發軟，所以就不敢主持公理正義，把事情推拖拉。我曾經碰到一個案子，大概推了四個月以後才開始談賠償。

所以我想請局長針對這一點回去好好跟這些校長上上課，給他們知道這是無過失賠償，有任何問題一定要跟家長站在一起來

對抗保險公司，不要怕自己有責任就跟保險公司站在一起，就把事情推拖拉下去。

第二點，有關不合時宜的殘障分級，這一點事實上在很多固定的程式裡面是有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的給付。我現在舉一個實例，有一個小孩子兩個眼睛都半盲，視力逐漸在衰退，但是要去領保險費的時候卻發現兩隻眼睛都半盲沒有用，要所謂一目盲或兩目盲，他兩個眼睛還看得到，但兩個眼睛都快壞掉了，這種情形要去領保險費是很難。

所以我想我們訂定法律的時候，對於這種殘障的分級要能夠

顧慮到小孩子的受傷狀況，因為小孩子很容易受傷，像這種兩個眼睛幾乎都半盲的情形，要找到一條適合的法令理賠很困難，至少要賠付一目盲的情形也有困難。我想局長你也感受到這件事情的情況。所以針對這幾點問題，麻煩局長回去跟我們的校長好好溝通一下，跟他們講一定要站在公理正義的一邊，不要被保險公司的言語所嚇阻。

另外有關於殘廢程度的表，希望能夠定得很好，對於我們被保險人有利，不要像這個案子是對保險公司有利，以致他要去領賠償金時那麼困難，要經過那麼多努力才能慢慢解決。

李局長錫津：

是的，我來說明一下，關於殘障分級在過去是分成五級，而

一般保險公司是分成六級，所以在比對上就發生認定上的困難，我們現在已經把它修訂成六級，所以將來在認定上會比較方便，同時也有提高理賠的金額，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做到。

另外你剛剛說學校對很多觀念可能不清楚，等這個案子確定

之後，我們會廣泛來跟所有校長以及相關的同仁，做一個比較清楚的說明。謝謝。

陳議員政忠：

剛剛陳義洲議員所提的個案，我們質詢組在上個會期已經討論過，從這個案來看，這位學生傷害的認定就拖了很久，我們也可以看到我剛剛講的，一般家長認為造成爭議不滿的五個原因之一的第一個原因，就是一般傷害醫療保險理賠的認定，他認為一般的傷害跟全殘，就是眼睛要全殘看不到，才要理賠全部保額，不然傷害部分只有醫療部分的理賠。這就是造成家長的第一種抱怨。同時也造成第五種抱怨，就是我剛才談的，保險公司跟學校間的責任歸屬。

為什麼學校會把這個案子拖那麼久，因為學校怕如果造成全殘，會影響到它的教學的責任，所以不敢把這個嚴重程度把它凸顯出來，而把受傷的程度儘量降低，認為這樣他帶學生的責任會比較低，其實這做法是錯的，這種心理影響了學生，也影響家長。

所以五種理賠上的不滿、爭議或造成訴訟的五大理由，除了一般傷害醫療保險的理賠認定以外，還有一個是賠償金額的不足，這項務必要提高，因為五十萬的產品規劃上，在某些小程度的傷害，所能理賠的比例是很少的。第三點對於重大傷殘跟身亡的理賠，時間會拖延，事實上在經過檢察官認定死亡之後，依法應該立刻要理賠，但是我們學校很多都拖了很久。

尤其剛剛我們陳義洲議員所提的，殘障分級的問題，我一直搞不懂，為什麼台北市會把殘障分級分成五個等級？本來殘障分級分為六級，這是財政部保險法所規範的，是有法源依據的，為什麼會改為五級呢？以致於造成很多認定上的困難。所以我們還

是認為在新的法規中應該把殘障分級制度在這個保險法中一律刪除，除了死亡、全殘，就是一般的醫療傷害理賠。以所花的醫藥費清單來請款，沒有所謂分級，因為分級會造成理賠不同程度產生很多的差異。這一點是很重要的，也是未來修訂上很專業的一個問題，除了死亡跟全殘以外，其他殘障不予以分級，而是依照實際給付醫療的費用來理賠，這樣可以減少很多不必要的困難。

市長，我還是要說，或許這是花小錢，但是我算了一下，我們以五十萬的各級學校學生來說，目前平均學生負擔的金額，學校跟教育局每年每人是二百元的保費，二百元乘以五十萬個學生，一年的保費是一億元。如果懂得保險的人，將一億元的保費在五十萬個學生團體規劃中，其實從現階段的保險金額提高到兩百萬元，這中間的差額並不多，只要懂得去整體周密的設計，跟保險公司好好談，我確信對市府的負擔增加並不多，而且可以降低家長的負擔。

馬市長英九：

謝謝，我完全認同，過去我在法務部也做過類似的事情。

陳議員政忠：

好，其實你不能去買一個套裝的保險嗎？

馬市長英九：

要重新跟業者談。

陳議員政忠：

五十萬個學生，一億元的保費，其實可以設計出一張很好的保單。

馬市長英九：

是的。

陳議員政忠：

市長請先回座，請工務局長、發展局長以及公燈處長。

就針對我們台北市的學生平安保險來設計，好不好？

馬市長英九：

是。

陳議員政忠：

我想在政策上，市長剛剛已經很明確允諾，會趕在下個學年度來實施，也贊同提高保費到兩百萬元，也要比照高雄市來補助三分之一。

馬市長英九：

對。

陳議員政忠：

至於其他細節，譬如特殊家庭的補助，讓學校有更多的彈性，讓經濟特殊家庭的孩子也能受到這份保障。

馬市長英九：

是。

陳議員政忠：

同時對於殘障的分級辦法也能夠全面檢討，儘可能地把它拿掉，同時對整體產品的設計跟發包能夠做一個統一的授權，而不是讓保險公司去做組裝的保險產品，好不好？

馬市長英九：

是的，我們會把你剛才的建議儘可能納入自治條例裡面。我們送到議會來時，陳議員還有機會能親自來表示意見。謝謝陳議員。

陳議員政忠：

謝謝市長。

李局長鴻基：

陳議員你好。

陳議員進祺：

局長，台北市的計畫道路，有些屬於私有的土地，目前總共還有幾筆未徵收？

李局長鴻基：

在我們已經開闢達都市計畫寬度的道路，而產權仍然為私人所有的道路土地，根據本府七十五年調查，大概有二百八十三萬餘平方公尺還沒有徵收，有兩萬八千多筆土地。

陳議員進祺：

如果依照七十七年度的公告現值來估算，大概需要一千兩百八十一億的徵收費。

李局長鴻基：

是，差不多。

陳議員進祺：

依照地政處七十七年到八十四年的地價平均調為四、六五倍左右，該土地以八十四年的公告現值估算約為五千九百七十億。另外的一般徵收，包括公園用地、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徵收，全部都加兩成來處理，所以這筆預算高達七千一百六十四億元，是不是？

李局長鴻基：

大概要七千多億元，沒有錯。

陳議員進祺：

目前這些未徵收的計畫道路，依照工務局權責要做如何的處置，有沒有一套計畫？

李局長鴻基：

陳議員進祺：
你們到底分幾個階段？

這個議案多年來，在議會大家都非常關心，工務局多年來也一直就這個議案做研擬，我們會同市府相關單位財政局跟地政處處理，照行政院秘書長在八十五年十二月間有特別函示市府要清查政府主動開闢屬於「道」而非屬「道」地目的私有土地，經過詳查結果大概是有五十六萬平方公尺。在八十八年四月時，我們工務局再經過詳細的清查，如果把台北市所轄的七星、瑠公兩個水利會所轄有的土地扣掉，大概的面積範圍是剩下五十二公頃多，這部分所需要的補償費再加上兩成之後，大概需要一千九百多億元，目前的數字是如此。
現在財政局已經在今年……

陳議員進祺：

你所說的這些範圍，包括不包括私有巷道或現有巷道在裡面？

李局長鴻基：

不包括，只是政府主動開闢的部分。

陳議員進祺：

是政府開闢的計畫道路而已？

李局長鴻基：

對。

陳議員進祺：

現有巷道不包括在裡面。如果以總金額七千一百六十七億來看，就是全部包括在裡面？

李局長鴻基：

對。

陳議員進祺：

李局長鴻基：

目前我們是先處理第一階段的，由財政局來共同擬定一個方案，就是對已經開闢使用而未徵收的道路訂定補償支給條例，還有的基金運用辦法。這些相關作業目前都已經做好了，而且也經過兩次的公聽會，在議會的工務委員會也召開過一次相關的討論。這個案子正由財政局跟我們一起來做彙整的作業，準備在明年的元月中可以把這個議案經過市政會議通過以後可以送到大會來，完成法規的審議就可以來具體實施。

陳議員進祺：
你現在是進行第一階段，總共是一千九百七十六億元，這是要以現金來處理？還是以土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或容積轉移？

李局長鴻基：

都有，因為它是整個的配套措施，基本上可以用現金的方式以協議價購來處理；另外也可以用剛剛陳議員說的，可以考慮以土地容積的轉移、市地的重劃等種種的手段，都可以配套在一起。

在前兩個禮拜，工務委員會有多位議員也建議，可以考慮到是不是以土地債券的發放，這個辦法是牽涉到相關法令的規定，我們財政局李局長也有向議員做詳細的說明，還有待法律上的突破。

陳議員進祺：

你們在八十八年六月一日開過會議之後，就採取這種方式？

李局長鴻基：

是，當時是向市長做簡報。

陳議員進祺：

就是你剛剛說的，包括現金補償、土地重劃、區段徵收、容

積轉移等方式來處理？

李局長鴻基：

沒有錯。

陳議員進祺：

不過現在是要發放現金或其他做法，還沒定案嗎？

李局長鴻基：

有，像發放現金的部分，剛剛也報告了，是以協議價購的方式，有幾種選擇，只有擇一來辦，發放現金部分，目前財政局準備每個年度以六十億的額度來籌劃一個基金，如果這個支給條例通過的話，我們會以類似標的方式，以土地所有權人分年分期來排定順序，標得最低折數或最低價者，最優先來補償。

陳議員進祺：

你的單價問題要如何來協商？一般徵收都是以公告現值加兩成。就如你所說的方法。

李局長鴻基：

現在不是以一般徵收的方式來辦法，如果是一般徵收的話，

陳議員進祺：
就是以公告現值加兩成，而且不必繳增值稅嘛！

李局長鴻基：

對，不過因為大法官有解釋，得為它項的補償，「它項的補償」就包括很多種，像剛剛所講的現金協議補償，財政局跟我們說明用標的方式，就是協議補償的一種。

陳議員進祺：

大法官四〇〇號的解釋：憲法第十五條關於人民財產應予保障的規定。

李局長鴻基：

沒有錯。

陳議員進祺：

既成道路符合一定要件，而成立公用地役關係者，其所有權人對土地居於無從自由使用收益，形成因公益而特別犧牲其財產，喪失利益，國家自應依法律之規定辦理徵收，給予補償。規定是如此說的喔！

李局長鴻基：

是的。

陳議員進祺：

這是包括既成道路，是不是這樣。

李局長鴻基：

是，沒有錯。

陳議員進祺：

憲法有規定要保障人民的財產，它本身是公用地，而關係乃是私有土地，具有公共用途之法律關係，以民法上地役權之概念，行政院在七十五年的判決是既成巷道或公用地役關係，都規定在同一條法令吧，是不是？

李局長鴻基：

是。

陳議員進祺：

所以在台北市不管是計畫道路或是既成巷道，全部都要徵收了？

李局長鴻基：

基本上是依照第四〇〇號解釋，但是行政院內政部也有一個函示的規定，就是要分階段來處理，剛剛所報告的就是第一階段

所要實施的數字，有一千九百七十六億的範圍。

陳議員進祺：

第一階段中你總共又分為幾個階段？

李局長鴻基：

分成三個階段。

陳議員進祺：

另外如果依建築法規及民法等之規定，提供土地做為公眾通行之道路，與因時效而形成之既成道路是不同的，所以是不是屬於公用地役的關係，它本身要申請建照，這個計畫道路未徵收，可是它拿出來供公眾使用，這部分你們要不要徵收？

李局長鴻基：

這個仍然是屬於既成道路，可是這部分在執行順位上是很後面。這是當時建商為了開發建築基地，依照都市計畫自己所留設出來的道路，而且當時在核准建照時，也都有切結要提供公眾使用，這樣才能夠核發建照跟竣工使照。這部分我們會列在很後面來處理，我剛剛報告第一優先是政府已經開闢使用而沒有徵收補償的部分，這是要最優先來處理。

陳議員進祺：

你現在是說如果還沒有徵收的道路是指計畫道路和既成道路？

李局長鴻基：

是的。

陳議員進祺：

憲法第十五條規定對於人民財產應給予保障。土地法第十四條規定公共交通道路土地不得為私有，如仍為私有者得依法徵收，是不是這樣？

李局長鴻基：

是。

陳議員進楨：

如果公務員依這個法律沒有來辦理徵收的工作，這樣的情況，公務員本身算不算失職？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規定，如果公務人員違法或有其他失職行爲，應受懲戒，是不是這樣規定。

李局長鴻基：

公務員是有這樣的規定，不過這個既成道路的問題，是一個全國通盤性的大問題，不只是台北市所單獨特有的，我剛剛也跟陳議員報告過，我們台北市政府在過去的十多年，把這些所有資料的調查，向中央爭取做專款的補助，都是因爲所需要的資金非常的龐大而一籌莫展。在今年六月由我們財政局來擬定了這個突破性的作爲，向市長做簡報，市長也在政策上做了裁示，我們已經是很勇敢地踏出第一步了。後續的自治條例跟基金運用辦法，這個都有整體配套的。當我們市府完成了審核修擬的法規作業，送到大會來審議時，還要請陳議員以及各位議員給予支持跟指教。

陳議員進楨：

請馬市長上來一下。

馬市長英九：

陳議員你好：

陳議員進楨：

市長，剛才跟李局長請教有關既成巷道以及私有道路的徵收補償問題，依大法官第四〇〇號的解釋是都要給予徵收。

馬市長英九：

對。

陳議員進楨：

徵收金額總共高達七千多億，我們要分三個階段來徵收，在此我要請教你一個問題，就是北投、石牌地區，有一個系統叫做石牌綠地系統，它是在民國五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都市計畫所設計的四十四處的帶狀綠地，它的面積大概有八公頃左右。市府於五十九年七月四日公告實施士林北投地區主要計畫案，歷經市都委會多次審議，認爲基於考量本地區道路系統之完整性，故仍維持原都市計畫。它本身的設計是綠地規劃，有四十四處，可是在目前有三十二處左右是做既有道路在使用。

馬市長英九：

對。

陳議員進楨：

這個都市計畫，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黃前市長本來打算在北投一三一、一三二，包括一三六、一四〇等四處的綠地試辦，由公所出面跟地主來協商協調，如果地主同意簽蓋土地使用同意書，那裡的綠地就可以開闢了。可是事實上地主是反對，因爲土地尚未徵收，當然人家就不讓你使用，導致到目前爲止，這些計畫都沒在做，而這些規劃的綠地跟保留地，周遭的住宅及商家林立，在四十四處的綠地中，有三十二處爲既成巷道，如果要把它徵收做綠地使用的話，那些住家、商家就沒辦法出入。

試問一下市長，假如你遇到這個問題，你要如何處理才好？

馬市長英九：

我們現在是從幾個方向來檢討，首先就如你剛才講的，要看地主的意願，這是非常的重要，因爲現在的情況大部分是建商建築完成之後留下來供汽車進出或供道路通行，就建商的角度，他當然希望我們早日徵收，市民也希望早一點開闢成車道或步道

，或者是遊戲巷。可是這個部分經費非常龐大。

陳議員進祺：

市長，這個不是建商留下來的，是民國五十一年陽明山管理局的時代，當時的都市計畫所規劃的，是當時他們亂搞的，完全不是建商留下來的。

馬市長英九：

是有一部分。

陳議員進祺：

這四十四處是民國五十一年的時候規劃的，當時那邊都是稻田，在都市計畫設計時，出入口因設計角度的問題而導致目前的情況，並不是建商留下來的。

而且當時的都市計畫，這地方是陽明山管理局所轄。

馬市長英九：

對，是改制前的事。

陳議員進祺：

目前的問題是民國五十一年時所遺留下來的，也經過了好幾任的市長，這個問題到現在一直沒辦法解決，包括在第七屆本會工務委員會每一年都在檢討討論，到後來還是沒有結果。因為它都是未徵收的私地，不是建商遺留下來的，當時陽明山管理局規劃為綠地，如果要給予徵收的話，總共要一百一十三億元。

馬市長英九：

是。

陳議員進祺：

那個估算是以八十八年度的公告現值加兩成來核算的。而它的工程費用總計要二億五千多萬元，總開闢費用是一百一十六億元左右。

現在的問題是你要逐年編列預算來徵收，還是有其他作法？目前它已經完全以道路系統在使用，有三十二處是這樣。如果以此類推，依大法官解釋令第四〇〇號以及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之規定，這些土地應不應該列為三個階段的徵收範圍裡面？

馬市長英九：

我想你剛才說得很對，如果要徵收的話，目前所需的經費確實是過於龐大，但是除了徵收以外，應該可以用更多元的方式，比如像容積轉移。這固然是一個通案性的問題，像這類的情況應該是可以考慮採取容積轉移的辦法，當然我們要有容積轉移的整體辦法出來之後，才能來做，我們北投地區都市計畫的通盤檢討，預備在明年六月之前完成，因此我們願意在這個過程當中，把這些綠地將來處理的方式也擺進去。

陳議員進祺：

本案綠地保留地區週邊建築物都緊臨綠地，而且大多數是大門口、出入口。可是依照都市計畫的精神，要將出入通道留於建築基地的另一側。所以這些老百姓的出入，完全是依賴那些綠地為出入。今天如果你要把它變更為綠地使用的話，這些住戶住宅本身沒有其它的巷道可替代，完全沒有。而且綠地開闢以後，又將嚴重影響到當地的交通，如果發生火災，消防車完全都進不了。另外在石牌地區，它的停車需求性很高，而且目前在巷道裡面都停滿了車子，該地區的停車場設施又不夠。所以開闢為綠地之後，也幾乎會被車子停滿。

所以把這些地方開闢為綠地時，可以說是花錢又沒有效益，沒有體面。因此我們能不能叫發展局把它變更為計畫道路來處理。

馬市長英九：

這個要變更都市計畫。

陳議員進祺：

以專案來處理呢？

馬市長英九：

如果要專案處理的話，也要等明年六月，我們在通盤檢討完成之前，我們一起來加以考慮。

陳議員進祺：

市長，這個地區的詳細圖示，在前面白板這邊有標示出來，請你來看一下。

依目前的現況來看，要開闢的話，它本身已經是既有巷道，像北投十五號綠地這塊，本身也是巷道。可以說全部都是巷道，包括一三三號、一三三二號、一二六號、一二七號、一〇一號、一〇四、一〇五、一〇六號，全部都是巷道。這上面四十四個地方中有三十二處是巷道。所以應該叫發展局來專案變更為計畫道路。你再看這邊，都是住家，大門出入口，一成為綠地就不能出入了。

馬市長英九：

對、對。

陳議員進祺：

我想市長你看了之後，大概都了解了吧，謝謝。

馬市長英九：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這些地方我有去看過，基本上我是希望

將來能夠成為綠地，但是事實上要開闢是不可能，它現在也都當道路在使用，所以我剛剛講我們將來以容積移轉是一個可能性。

另外如果要把它變成道路來徵收，就需要有一百多億的費用。如果要走徵收這條路，那就要走我們最近提出來的既成道路處理

的方案，我們會以一個自治條例的方式提送到議會來。

陳議員進祺：

市長，你剛才也看過這份地籍圖，它是民國五十一年陽明山管理局所規劃的，並不是建商的保留地，這個問題要把它講清楚。

馬市長英九：

是、是。

陳議員進祺：

在第七屆議會，八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時我們工務委員會做了一個決議，請發展局召集地主舉辦說明會，重新評估既成巷道是否維持做為綠地使用。到底後來發展局有沒有召開這個會議，我們不了解。發展局到八十六年三月十四日有一個函給議會，內容說將針對石牌綠地系統是否得宜，將併入關渡平原開發，做詳細之財務評估，以地易地。當初工務委員會是建議能配合關渡平原的開發，把這此綠地的地主能有合理的補償，像實行區段徵收，市政府是占六成，地主是四成，能分發到關渡平原。或是依重劃的辦法處理，這方式地主可分到百分之五十五左右。當時我們有做了這樣的建議，可是到現在發展局到底辦到什麼情況，都沒有下文。

馬市長英九：

我不是講目前的陳局長，而是上任局長的問題，到現在都沒有下文。

陳議員進祺：

不知道發展局對這件事情辦得怎樣？麻煩陳局長能說明一下。

發展局陳局長威仁：

報告陳議員，這個案子我了解，我們會在明年六月之前，把它併入北投地區的通盤檢討案之中，我們也會把一部分已經不可能恢復為綠帶系統的綠地，變更為道路，剩下的能不能保留為綠地，我們再來研究。

第二個關於土地取得的問題，我想這是通案的問題，剛才李局長也報告過，如果對台北市第一期徵收的部分就要發放一千九百多億了。這個部分將來劃了之後可能就是併入整個既成道路取得的方案中來辦理。

陳議員進祺：

市長，剛才說明了那麼久，你也看了那麼清楚，這是陽明山管理局時代所留下來的問題。

馬市長英九：

是，沒錯。

陳議員進祺：

現在市政府要想辦法來解決，趕快把它處理好。

馬市長英九：

陳議員進祺：

依目前這種情形，經過都市計畫專案來變更，把它變為道路用地，市長，可不可以這樣做？不需要再經由五年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就以專案來辦理，因為目前的現況，它就是道路，可是它的名稱是綠地而已。

馬市長英九：

對，是名實不符。

陳議員進祺：

你來就任這段時間已經快十二個月了，你也做得不錯，我們都很認同。可是這個案子是有瑕疵產生了，應該是要趕快處理的，而專案是馬上可以辦理的，通盤檢討則是五年舉辦一次，要到明年六月才辦的。

馬市長英九：

我想陳局長的意思是說時間差不多，並不是要把兩個併在一起。因為其實做專案的話，還是要考慮到在整個都市計畫當中的

對，該地區本身附近的商家、住戶也是從那邊出入。所以這個案子是不是可以以都市計畫專案來變更。

陳局長威仁：

其實我們以專案和通盤檢討的時間是差不多，因為我們也要做這整個地區的通盤檢討了。

陳議員進祺：

通盤檢討還要多久？

陳局長威仁：

在明年六月以前要做。

陳議員進祺：

專案可以不可以從明天就開始？什麼是專案？什麼是通盤檢討？兩個的時間會一樣，我有點不懂，專案是可以在一、兩個禮拜內來辦理。而通盤檢討是五年才辦一次，要到明年六月才要做，這怎麼會一樣呢？

陳局長威仁：

剛好這個案子在明年六月要公開展覽，這個部分的通盤檢討已差不多完成了嘛！

陳議員進祺：

我來就任這段時間已經快十二個月了，你也做得不錯，我們都很認同。可是這個案子是有瑕疵產生了，應該是要趕快處理的，而專案是馬上可以辦理的，通盤檢討則是五年舉辦一次，要到明年六月才辦的。

馬市長英九：

市長，是不是這樣？

流程也差不多，還是要經過都委會通過才能確定。

陳議員進楫：

我是說針對這四十四筆土地。

馬市長英九：

這點我們很願意朝這個方向來做，好不好？我們回去請發展局來規劃。

陳議員進楫：

市長、局長，我具體建議一下，鑑於民國五十一年都市計畫所規劃之石牌地區，有四十四筆帶狀的綠地，因久未徵收，因時空因素改變，現階段已有三十二處計畫綠地成為既有道路，平日為公眾使用之重要通道。請發展局以都市計畫專案變更為道路用地以符合現況。

馬市長英九：

對，對，我們可以朝這個方向來做。

陳議員進楫：

這點沒問題喔！

第二點，由於該三十二處綠地目前為既有巷道，建議市府依台北市既成道路私有土地補償處理原則相關規定併案辦理，可不可以？

馬市長英九：

可以併案辦理。

陳議員進楫：

這點也沒問題喔！

第三點建議，若該三十二處綠地補償經費的籌措困難時，建議市府以區段徵收在關渡平原重劃時，優先給予補償，以地易地。可不可以？

馬市長英九：

這個我們研究一下，因為它的土地情況不完全一樣，我們願意來做一個評估。

陳議員進楫：

因為上任的市長跟局長有講到這個問題。
區段徵收的結果恐怕不完全一樣，所以我們先評估一下，好不好。

陳議員進楫：

當初是有關於北投一三一、一三二兩處，委託中華民國區域科學學會辦理，就是對關渡及社子島整體規劃的構想，把石牌的綠地納入到關渡平原。看它的成本分析，如果市政府沒有財源來徵收時，等關渡平原開發，就併案辦理徵收，以地易地。看兩個辦法那一個比較優先就先來辦理。這可不可行？

馬市長英九：

我剛才講過，我們很願意來評估。

陳議員進楫：

希望我們建議的這三點，你們要能針對問題來處理，我想公園處本身也了解這些狀況，包括工務局、發展局都了解，市長你也看過那個地區，確實是從民國五十一年到現在的問題。

馬市長英九：

對。

陳議員進楫：

希望市長在你這一任之內把它解決妥當。

馬市長英九：

這點我非常願意……

陳議員進棋：

所以我們希望發展局儘快以專案來變更為道路用地，然後再以私有巷道辦理徵收或以其他方法補償，像現金補償、土地重劃、以地易地、容積轉移，看你們要以什麼方式辦理較妥當。

馬市長英九：

是，有多元化的補償方式。

陳議員進棋：

你們趕快去研究辦理，好不好？

馬市長英九：

是，謝謝陳議員。

陳議員政忠：

市長、幾位局處長，剛剛本組議員很充分的討論到既成道路的徵收，如果依照原都市計畫來做使用，可能會影響很多現有居住戶出入的問題。

另外對於既成道路的徵收，我們知道依照法令上來看，監察院也好，司法院也好，都強制要求要趕快依法來辦理。在我們工務委員會也充分討論過，剛才我們陳進棋議員也很強烈地提出，依照行人車輛通行的必要性，希望能夠優先辦理。

馬市長英九：

是。

陳議員政忠：

同時必須透過實際檢討，如果須要透過都市計畫變更的話，就一併趕快來辦理。

另外我也要再提出一個意見，我們有很多地方要做下水道工程或路面的改善，因為既成道路的土地沒有徵收而沒辦法改善。而還是到處淹水或路面不能整修，所以我也希望市長是不是能夠

在既成巷道徵收的同時，對於依照下水道法而跟地主已有協商，地主願意讓我們先行施工的部分，依照下水道補償辦法，未來在既成巷道徵收時，也能優先給予徵收。因為這些地主配合政府的政策，同意先讓我們來架設下水道。這是不是能納入未來第一階段的既成巷道徵收。

因為我們在未來對既成巷道的徵收是依巷道的大小，依次來排列優先順序。

馬市長英九：

不光是依據大小，你剛講的情況，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應該有列入優先的範圍的。

陳議員政忠：

不論道路大小，只要地主已經同意我們先行施作的部分？

馬市長英九：

對，他們以前就配合了，所以會優先列入。

陳議員政忠：

對，對。這部分我們一定要列入。

馬市長英九：

對，這個會列入。

陳議員政忠：

好，謝謝。我們請三位局處首長回座。

市長，接下來我有一個案子跟你討論，就是台北市的捷運系統，這種大眾化的捷運設施，是全世界各國際都市裡面主要的運輸系統，未來將會擔負百分之七十以上的運輸量。

馬市長英九：

是。

陳議員政忠：

因此在市府、市議會，包括全體市民對於捷運系統網路都寄以很高的期待。

馬市長英九：

是的。

陳議員政忠：

在民國七十四年一直到八十一年初，這段時間因為捷運網路的經費預算都與中央有關，（市長你請坐，我把這段陳述完）所以網路的主導權都在中央，我個人認為對於大台北地區的捷運網路架設到今天為止，因為從架設的開始跟過程，我就擔任民意代表，當時我是提議聯合開發的起草人，在市議會是我提案的，甚至我代表市議會去參加這項討論，就是參加聯合開發討論案。所以對捷運網路的規劃跟形成的過程，我是有相當深刻的印象。但是回過頭來看今天的捷運網路，我個人提出幾項我認為比較重要的缺失。

我個人認為當時因為大台北地區的捷運網路規劃，因礙於中央與省市經費分配比例的問題，所以初期的主要網路都由中央在擬定，而未充分考量台北市本身地區的特性，以致於本市在捷運網路規劃上，缺乏了自主性。我覺得主要捷運網路的規劃，台北市缺乏自主性，因為遷就於經費的分配。

第二點，我個人認為捷運網路的籌組階段，因為中央跟地方

政治勢力的介入很深，導致於規劃上要遷就到各派及地區，致使某些地區的需求未能配合發展，故缺乏公平性。

第三，捷運路線多數集中在北市東區，當然這無可厚非，在那個年代來看台北市，在十、十五年前看台北市的發展重點是在東區，所以當時規劃都集中在北市東區跟南區及舊市區中心的西區，而佔面積廣大的北區，土林、北投只有一條北淡線，除此之

外並沒有其他規劃，忽視了未來台北市都市發展的需求跟台北市整體發展的長遠性。我覺得缺乏未來的長遠性。

第四，雖然在八十年代在北市發展首要重在東區的開發，以未來確實交通網路的建構，我看沒有趕緊來做的話，會緩不濟急。在時效性上，我認為不能耽擱。

第五，我個人認為在社子地區、後港地區到士林車站距離有十公里，沿線居住人口很普及，這路線上半徑一公里以內有二十萬的人口。這還不涵蓋每天在重陽橋往來的流動人口。而且該地區的公車路線班次比台北市的其他地區少了許多，市長，這個問題你可能不知道。你第一次去社子時，我陪你去，我跟你報告說這是社子地區的次級市民，當時你跟我講了一句最窩心的話，那句話也是促成我一輩子支持你的一句話。你說這很不公平，真的比次等還不如，幾乎是三等公民，真的不公平。你這句話讓我窩心一輩子。我跟每一個社子的人都說馬市長是真正代表社子的心聲。這個問題不僅你看得到的地方沒有做，連基本的交通工具公車，每天都脫班，沒有班次。我們真的很難過，所以這地區的居民真的成為台北市次次等的公民。我想這也是市長你去了社子的感受。

第六，社子地區出入的要衝——承德路跟百齡橋，也是台北市交通阻塞最嚴重的地方，我想市長你可能知道，承德路、百齡橋在每天早上八點到九點，幾乎寸步難行，這種地方如果沒有捷運路線，更遑論未來的都市發展。馬市長在選舉時曾經表示社子島的開發決心，因此此一捷運支線的興建是勢在必行，這樣才能符合未來整體都市開發的需要。所以我個人認為全線配合社子島

的開發，及沿淡水河岸高架施作，可以不要徵收任何一塊土地，同時沿著淡水河岸長達六公里到十二公里的地帶可蔚成特殊的景觀。

市長，我爲什麼整理出這一份從過去中央、地方預算的問題而形成台北市捷運主要網路的規劃沒有自主性，而當時我剛當議員我感受到政治勢力介入的博深，造成很多捷運網路的規劃都缺乏公平性，而且環觀過去十幾年來，台北市的發展首重在信義計畫東區的規劃，這點我們無可厚非，但是再看未來台北市十年的發展，台北的地標會設置在那裡呢？是在世貿大樓呢？還是國際機場？或是每一個航班進八里海口，可以看到在關渡平原有一個很漂亮地標呢？我想未來應該在那個新生地帶。又透過市長對社子地區不公平的建設之了解，又澄清對社子島開發信誓旦旦的決心，我真的很害怕，在市長要強烈的開發之後，如果沒有同時規劃捷運社子支線，造成未來市長的苦心沒有完善解決這個地區的發展，而形成另外一個交通之瘤。我很怕，所以我曾經在交通部門質詢的時候，在副市長質詢的時候，曾經請捷運局長、請我們歐副市長，共同討論從延平北路九段中國海專經延平北路八段、福安國中、福安國小、延平北路七段進入渡頭堤防，進入延平北路六段、五段，全線可以架設在淡水河沿岸，不僅景色很漂亮，也都不用徵收土地，同時有兩個交叉點，可以沿著河岸直接進入環河北路的高架而入台北車站，或是直接左轉進入百齡橋後港地區到士林站。這個沿線的規劃不用徵收土地，而且可以形成一個特殊的景觀。最重要的是對台北市未來十年的都市發展中，不管在人口政策或都市政策上，一個很重要的取向。

如果能夠未雨綢繆，我想這一點可能是市長對台北市未來的百年建設大業，很重要的一個決定。在此我一個請求，是否能夠

做第一期的評估，甚至在評估的過程中，你能親自地從這個路線，全線親歷其境來感受這個必要性。以上我浪費這麼多時間，我很深切地要請求市長支持，我也很願意聽市長的看法。

馬市長英九：

是，我想關於社子島的開發，可以說在我選舉期間就念茲在茲，我上任之後，不但去看過，而且積極的要求發展局儘快提出整個規劃案。我們從今年七月開始就舉行了一系列的會議，把這個方案做了一個初步的規劃。我想你現在也耳熟能詳了，有兩百四十公頃高密度的開發，因爲社子島本身在過去曾經一度被視爲滯洪區，它的整個海拔高度是偏低，將來的開發上要怎麼防洪，是一個重要關鍵。防洪上當然可以修築堤防，現在已經是六米了，將來要修到九、六米的話，整個社子島看起來，真的會像一個監獄。我跟陳議員報告，我們法務部的監獄才五公尺的圍牆，如果是九、六公尺高的堤防，看起來是比監獄還高，絕對不是一個好的都市景觀，我不相信那樣子會給居民帶來一個很舒服的感覺。因此，我們幾經研究，也跟當地的里長做過研究，交換意見，跟議員交換意見，我們決定採取填高的方式。而要填高，它的工程浩大，同時也要做好相關的配套措施，交通、安置，各方面都是我們很關注的重點。

剛才陳議員把焦點擺在交通方面，我們非常認同，你剛才提到的，我如果沒有聽錯的，是希望能夠把捷運接過來。但是實際上我們在選前討論這個問題，你跟在場很多人有提到輕軌捷運。事實上社子這樣一個場合，我們發展局也相當高度的認爲這是一個裝設輕軌捷運很適合的地方。如果要跟其他捷運系統接在一起的話，不論從開發、從動線的考慮，因爲有河道的關係，這是最原始的。所以說這方面我們初步的規劃也是朝這個方向。社子像一

個鵝頭，從中間切過來，我們會有輕軌捷運跟外界相連，所以交通的問題在規劃案裡面都有包括在內。其實這部分中，交通問題

也許是你最關心的，但是居民可能最關心安置的問題，他居住的地方怎麼辦？他能拿回來多少？同時關心是區內安置或是區外安置。以上等等因素，我們都有經過仔細評估，也認為如果區內安置的話，生活品質會變得很差，所以在我們擴建、填高的時期，以區外安置的方式，以便工程能安心放手施工。

我們估計如果從遠景來看的話，社子地區以及臨近關渡平原的開發，將來可能是台北未來希望之所寄。上次我們坐快艇走基河繞過社子的時候，我也跟一起去參觀的議員報告，我說這個地方如果開發完成之後，可能成為台北景觀最好的一個地方。但是一定要大家有耐心，而且還要有共識才能夠推動。否則的話，社子地區的居民委屈了幾十年，等到快要出頭天的時候，真的是應該儘快地達成共識。站在市政府的立場，我們沒有預設什麼底線，我們一定拿出一個最好的辦法來。但是任何一項好辦法，它中間還是有一些所謂「交換」，如果你這邊拿得多，那邊就拿得少。

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也希望議員能夠體諒，倒不是我們不願意給很多，因為我這邊給了多，那邊一定變少，因為大餅只有那麼大。但是整個的開發方案，我們現在正跟當地的里民協商當中，我們也知道有一些不同的意見，也需要一點時間來達成共識。

基本上我們內部討論這個方案，認為這是一個可行的方案，我們也很希望這個方案儘快能夠定案。因為這個不是三年、五年能够做成的方案，可能要五年、十年，甚至更長的時間才能夠完成。真的是今天不做，明天就會後悔。社子的人已經等了太久了，陳議員也不希望社子人永遠做三等市民，這一點我絕對有決心、有很大，外面很涼，可是我內心是一股溫暖，很暖和。

魄力來把社子整個翻轉過來。
陳議員政忠：

市長，你可能有聽過局處首長的報告，這次的社子島開發說明會，我一場都沒有去參加，我沒有去的主要理由是因為開發的內容是羅文嘉模式，完全是陳水扁當時所提的一模一樣。

市長，也許你不了解社子，從民國七十四年、七十五年、七十六年，當時經建會主委趙耀東，我看他，我當時把社子島的地圖攤開在他的辦公室，蹲在地上討論這個防洪洩洪區的問題，就拿著眼鏡往我丟過來，他罵了一句我感受很深的話，他說：「小鬼，都不懂，硬要蓋堤防。」市長，你可能不知道，當時我跟中央黨部秘書長李煥先生講一句話：「不蓋堤防，我就不再選了。」因為我出來選的第一天就跟社子的區民說一定要蓋堤防，否則我不再選了。所以才蓋了六米的堤防，也因為蓋了六米堤防，就一些謠言興起，連其他人所做的堤防也說是我做的，說我買了大片土地，才要做堤防。

但是我一直告訴我自己，這是我的良心事業，我當民意代表，我來自社子，我的臉上一看就知道是鄉下人，我是社子人，社子鄉下一個土里土氣的人。

馬市長英九：

還好，還好，看不出來。

陳議員政忠：

我很窩心的是在社子，十個里中我就可以拿到一萬多票，我選四次，在這地區沒有一次低於一萬票的，足足就可以當選議員。這是這個地方的感情。

所以當我陪你去看社子的時候，你講了那句話，當時雖然風很大，外面很涼，可是我內心是一股溫暖，很暖和。

馬市長英九：

謝謝。

陳議員政忠：

所以我陪你、站在你旁邊，而被丟雞蛋我也願意啊！但是你

們這個規劃案，我今天不列為討論，我是很失望。我想有機會再

跟貴府的發展局和工務局好好談。我好失望，我不願意去，去了

要被罵，連要哭都沒有權利。但是我今天要跟你提的是，在競選

階段時，我們曾經在一起的場合中，跟社子島的長輩、居民說，

在社子島的開發中，未來整個社子島的交通會考慮規劃輕運量的

捷運系統，這也是我會私下跟你報告的方案，剛剛你也有提到了

，所以我還是很感激，你剛剛能夠表示說已經充分在考量，讓社

子有一個輕運量的支線，來解決未來社子島整體開發的交通問題

，我再度對你崇拜。

馬市長英九：

謝謝。

陳議員政忠：

但是我們要的是時間要快，多久能夠將這個案子評估規劃完

成？

陳議員政忠：

我們現在正跟里民溝通中，如果里民的意見共識大致形成的話，我們就會朝下一步進行，按照都市計畫的程序來辦理。

陳議員政忠：

市長，我講的是輕運量捷運的社子支線。

馬市長英九：

它是整體的一個計畫，包括交通、安置，統統都在裡面。

陳議員政忠：

對，但是要談這個規劃案或安置案，市長，你不要去，去會被罵死，我也不能去，要等我跟他們好好溝通之後再去。很多人問我為什麼不去，我說我去幹什麼，又拿不出東西來，沒有牛肉，只是過期臭酸掉的便當而已。

馬市長英九：

陳議員怎麼會覺得這跟過去一樣呢？過去是一百八十公頃，我們現在的規劃是二百四十公頃。

馬市長英九：

不是，陳水扁下來以前也是二百四十公頃，倒是填土的作業是我較主張的。

馬市長英九：

對，填土方式。

陳議員政忠：

好，如果你這樣開發，我提出三項大原則：

第一個，我支持不做九米的堤防，應該採填土跟堤防兼用，可以降低成本，也可以改善景觀。

馬市長英九：

謝謝，謝謝你的支持。

陳議員政忠：

這是一個很新的觀念，因為兩岸都是河流，可以做為一個國際都市的水資源遊憩區。

第二個，規劃為二百四十公頃，我絕對堅持反對，陳水扁時就講二百四十公頃了，他曾經講說一百八十公頃，可是被人家開汽水，就改為二百四十公頃。所以今天如果還是二百四十公頃，就免談了，沒有機會討論了，永遠不行了。

第三個，現在分配容積的方案，分配給地主的比率，還是回

到百分之四十、四十五，這也是我們好幾年前談的舊調吧！所以是沒有新牛肉，那些只是臭酸的便當而已。臭酸的意思你知道嗎？

馬市長英九：

就是過期了，餽掉了。

陳議員政忠：

餽掉了的便當不吸引人，沒有用。但是我最感激的是誠如你剛才首肯的，能充分考量並把它納進去的社子捷運支線，縱然是輕運量輕便軌道的社子支線，我們也都充分感激。市長，這是一大進步，我要代表社子人對你感激。當然市政建設是很困難的，要全部社子人都同意，那也是很困難。我希望一步一步來，我希望今天能跟市長找到第一個交集。

馬市長英九：

是。你剛才講到開發的強度跟區段徵收的方式，我請陳局長說明一下，好不好？

陳議員政忠：

我看現在不用說明，浪費時間。

馬市長英九：

不用嗎？你能了解……

陳議員政忠：

那個問題我們不敢去聽，也不要聽，也不屑聽，改天再來好好討教。

馬市長英九：

改天再來向你請教。

陳議員政忠：

但是對於捷運路線，我們深深感激，這是第一個交集。市長

，我把你這個訊息帶回社子，可以降低開發案的爭議。

馬市長英九：

我想這部分在當地社區已經說了吧。

陳議員政忠：

市長，沒有說啦！

陳議員政忠：

有講啊！因為這是整個計畫的一部分。

人家不聽那裡啦！民眾是愛聽你分我幾坪，我們兩人是爲了未來的捷運路線，所以他們根本講不清楚。我的助理跟我說，局長都很難爲，去參加說明會解釋的人都被趕出去，我助理叫我要進去。

市長，就憑你所說的規劃社子捷運支線這一句話，這個交集，我這輩子可以挺你到底。

馬市長英九：

是、謝謝！

陳議員政忠：

你選什麼，選總統，我都支持你。

馬市長英九：

謝謝你的支持，我現在沒有這個計畫。

陳議員政忠：

這不僅僅是爲了社子，這是最有遠見的台北市長，是我內心的感佩。就誠如兩年前你到社子，我那股內心的暖流再度重升。今天我覺得很高興，我也用我的生命來期待你的社子支線。

馬市長英九：

不敢當，你真是叫我受寵若驚，謝謝你。

陳議員蘆洲：

市長，我也想跟你談一下捷運，在談捷運之前，我先談一件事情。你有沒有覺得市政府有一點虧待內湖的居民？最早是垃圾山，然後是焚化廠，再來有兩個瓦斯槽，一個是欣湖瓦斯槽；一個是大台北瓦斯槽。最近又談到垃圾掩埋場，內湖的人又在耽心害怕了，我們不希望的東西，幾乎統統都來了，我們內湖的捷運什麼時候來？

馬市長英九：

內湖的捷運早就有規劃案了，但是這個規劃案，內湖的居民始終都不認同，就是木柵線延伸到大直之後，再以中運量高架的方式接到內湖。這個案子總經費大概四百多億元。工程建設的時間大概五年左右，這個案子行政院也核定了，所以捷運局認為這是比較可行的案，但是這個案子也是內湖居民到現在都還沒有辦法接受的。我在選舉的時候，去內湖大家都說要高運量，至少中運量也要地下化。爲了這個方案，我聽了兩次簡報，前前後後有A、B、C、D、E，我想你也聽說過這些簡報案了。

我自己有一種很深的感覺，就是從最近蘆洲線、新莊線所遭到的困難，以內湖人口之密集，要興建重運量、中運量地下化的方式，一方面經費要一千四、五百億，工程所需要的時間要超過十年。當然我知道內湖的居民會說不要緊，我們不求快，要求好，寧可多等一年，等到一條高運量地下化的捷運。這些論據和理由，我大概都略有所知，不過我現在所擔心的是說，這個認知的差距到這個地步，尤其現在內湖還沒有開始規劃地下化的路線，可是我看到新莊和蘆洲線之後，我真的很擔心，到時真正要規劃的時候，是不是還會這個態度。尤其最近我們在討論B2那個車站，就是松山車行地下道出來之後那個車站，到底是要採取路面

、還是地下的設計，如果是採取地下的話，將來就不可能做高架了；如果不做高架的話，將來除非這個站廢掉，否則的話就非做地下不可。這樣的情形也許內湖的居民聽了很高興，可是如果經費到現在都沒有著落，而且那條路線將來又會遇到很多抗爭的話，可能這個案走了一半卻胎死腹中，那時候這個站就變成一個終站了。所以最近我看到這個案子，我真的蠻擔心的。

我很高興陳議員今天能把這個問題提出來，我也跟很多內湖地區的民意代表，包括吳議員世正談過，其實對我來講，要修建高運量地下化或中運量高架，只要有錢，只要居民同意，對市民來講，我當然認爲它是一個很完整的案，如果能夠跟南港區相連起來成爲一個系統，這也是很好啊！問題是我們的錢要從那裡來？居民抗爭的強度，我們有沒有考慮在內？

陳議員不要認爲說只要是高運量，內湖的居民大家都會是張開雙臂來接受，因爲我看到蘆洲跟新莊那些居民反抗的強度，我真的爲之動容，他們寧可不要捷運，也不准它在那邊做。所以這些因素使我對內湖的情況，實在有一些憂心。所以你剛才談到內湖受了那麼多委屈，好東西都不放，都放那些髒東西。這我也覺得很難過，因爲我們想要來興建，但是興建的東西又不是內湖居民所喜歡的。抱歉，我多說兩句。……

陳議員蘆洲：

市長，對不起，因爲整條內湖路是非常的窄，如果說要中運量捷運，老早就已經來了，爲什麼要等到現在，因爲大家在等高運量。事實上，我們也知道，中運量在那註定是孤兒，像木柵線現在已經是孤兒了，又要把孤兒遷到內湖來，我是覺得不好。

我們捷運局所做的工程，最困擾的就是木柵線，因爲它是中運量，如果是高運量它的進度就沒問題，而中運量做起來，問題

就是一堆。所以我們內湖人是希望跟台北市的人連在一起，不跟那壞小孩連在一起，那個壞小孩真的是很壞。

馬市長英九：

你錯怪木柵線了，其實那個不是壞小孩。

陳議員義洲：

真的是壞小孩，市長，當年會做這一條木柵線，據我所知，是因為重運量捷運的速度比較慢，所以想做一條中運量捷運給大家看，讓大家能看到一條很好的捷運。沒想到這一條路線一做就做了那麼久，弊端那麼多，馬特拉公司都跑掉了，當時跑掉的時候，還把我們嚇得要死，雖然現在能營運了，但是整個層次上還牽涉到很多的專利問題。所以既然它是孤兒，就讓它繼續生存下去，我們餵它就好，不要再養一個類似的孤兒，這樣我們認為會是很麻煩。所以我們內湖居民的希望是能夠地下化，我們也麻煩市長能把這個訊息帶到中央，儘量能夠撥款下來。

馬市長英九：

中央早就已經說了，除了那個規劃案以外，他是不給錢了。那不是多個一百、二百億，那是要多出一千億以上。

陳議員義洲：

中央不給錢，我們就罵他啊！事實上這是很不合理的，你看像復興北路那麼好的道路，在路中間就架構出一條高架軌道；又像士林那條重運量的高架，那些土地都可以利用的，結果那條高架軌道通過之後，不僅破壞景觀，土地的價值也不見了。你到淡水才突出地面，那我沒有意見，但是在士林就高出來，真的變得很難看。

馬市長英九：

陳議員，這一點從都市景觀、從土地利用上來講，我都同意

你的看法，但是現在最麻煩的問題就是說那一千億要從那裡來？工期又可能會長達十年，而且將來會有很大的抗爭。我有一種感覺，我不曉得這樣說對不對？現在還沒有開始動工，居民有一種很美麗的憧憬，可是一旦開始動工的時候，那是很現實的問題，你穿過地下，穿過他家的樓下，那個感覺就完全不一樣了。

陳議員義洲：

市長，捷運是百年大計，不是做做就好了。我們的木柵線讓人家看了就怕，一下子說帽樑沒有釘好，一下子說有龜裂。而重運量捷運做在地下，大概是技術比較進步，都沒有問題。

馬市長英九：

我想這因為重運量捷運是第二條、第三條的施工了，技術上比較成熟了。第一次做而且車廂的數量比原來設計還要多，又要趕工，種種因素的關係。但是不管怎麼樣，現在這個問題既然已經到了這個地步，我們不會說中運量高架以外的設計，統統不考慮，我們不能這樣，但是我們還是願意把所有的因素都攤開來，把所有的問題一項一項來檢討。

陳議員義洲：

市長，我也想跟你探討一下，事實上在內湖辦說明會的時候，我們捷運局幾乎都偏向中運量，甚至有位教授，人家講說是會叫的野獸，真的是不學無術，他竟然在大庭廣眾之下欺騙我們內湖的居民，他說如果中運量捷運從地面上高架過去，我們可以看兩旁的風景。市長、局長，我上次也提過，是看到人家在洗澡，怎麼是看風景呢？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它所產生的噪音一定會引起居民的抗議，一定會用隔音牆把它堵起來，所以我們將來看到的，一定是一面牆，絕對看不到風景，如果看到風景絕不是漂亮的風景，而是人家在洗澡

或是做什麼事情，那都是不能看的。所以我們建議市長，還是希望蓋高運量，好不好？這一點要特別麻煩市長。

馬市長英九：

我非常了解，我會跟捷運局再來研究，謝謝你。

陳議員進祺：

請工務局李局長。

市長，現在台北市的建設蠻多的，在工程上有分那幾類？有沒有分為重大工程、普通工程？是不是以它的金額大小來決定？

馬市長英九：

好像不完全是這樣。

陳議員進祺：

那是怎樣區別？請局長說明一下。

李局長鴻基：

是，報告陳議員，基本上是以一定規模的金額為標準，目前是以五億以上的為巨大工程。但是也不盡然，如果是重大的市政建設，是市政列管的，實際上也是屬於重大計畫工程。

陳議員進祺：

像民間業者的重大工程或重大計畫，比如開發一座山或一個區，他們應該是三年到五年就可以結束了，因為他們有投資報酬率的問題，所以要爭取時效，局長，是不是這樣？

李局長鴻基：

應該是這樣子。

陳議員進祺：

原先你擔任京華建設的董事長，是不是？

李局長鴻基：

曾經擔任過。

陳議員進祺：

總資本額差不多幾億？

李局長鴻基：

整個資本額是一百二十億。

陳議員進祺：

本身工程造價是多少？

李局長鴻基：

建造成本，包括營運，將來要高達兩百多億。

陳議員進祺：

那算是重大工程，超過五億以上吧！

李局長鴻基：

在民間是啦。

陳議員進祺：

算是重大工程，可是在時間上從規劃到完工，大概要多久？

李局長鴻基：

規劃大概將近十年。

陳議員進祺：

大概十年。馬市長，台北聯絡線信義支線，因為都審的問題，就因回饋事宜在發展局就延宕了兩、三年。

馬市長英九：

對。

陳議員進祺：

所以實際以京華城這個案子來講，它從頭到尾才只有七年的時間，這是重大工程，工程資本是一百多億，在七年內就完成。可是我們信義支線，是從民國七十九年委託中華顧問公司辦理，預計在九十二年七月完工，工程頭尾共十三年。另外洲美快速道

路工程，在八十一年做路線檢討，八十五年做先期規劃，八十七年二月規劃定案，十一月第一標發包，預計在九十二年四月完工。這些工程本身的金額都超過五億以上，也是重大工程，是不是？

馬市長英九：

是。

陳議員進祺：

可是它所花的時間從頭到尾要十二年。我們市政府所做的重大工程，一定要超過十年以上，如果不超過十年以上，就不算是重大工程了。市長，是不是這樣？

馬市長英九：

你這樣講，我們很慚愧，好像事實是有點像。

陳議員進祺：

真的是蠻像的啦！信義支線工程完工要十三年，洲美快速道路需要十二年。而民間的案子只要七年，這種效率都要相差一半。市長，沒錯吧？

馬市長英九：

我覺得不光是民間的效率比我們高，國外其他一些國家的效率也比我們高。

陳議員進祺：

我們再來看陽明山纜車的工程，經歷過四任的市長，吳伯雄、黃大洲、陳水扁，和現任的馬英九市長，到現在幾年了？當初是在七十八年由陽明山國家公園委託美國公司來規劃，要解決改善交通的問題，到八十年再委託中央營運技術顧問公司就陽明山國家公園聯外空中纜車方案環境影響評估。到八十一年做初步路線評估。在八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由黃大洲市長邀集地方民意以

及鄉紳基層人士，為了振興北投的經濟及觀光事業去看現場情況。在八十二年十月，黃市長又去視察一次。到八十六年的二月二十六日陳前市長指示辦理事項，是確定由發展局來主辦，至北投親水公園勘察，並決定上、下站的地點。到八十八年馬市長你也到現場去看過，在六月二日去的，對不對？

馬市長英九：

對。

陳議員進祺：

我們約在早上十點鐘一起去看，包括勘察新北投捷運站、鐘鼓山、龍鳳谷，到陽明山前停車場，再到最後第四站陽明山第二停車場。市長在八十八年六月二日去看過了整個現場，不知道市長還記不記得，當時你所講過的話，你說過大概要在什麼時間完成，現在是不是遇到什麼困難，麻煩市長你說明一下，好不好？

馬市長英九：

我請工務局長說明好了。

李局長鴻基：

是，跟陳議員報告，這個議案市長非常重視，交給我們新工處來主辦，目前正在執行中的一・五年預算裡面，我們有委託顧問公司辦理技術服務的工作。在本年的十一月十日辦理資格審查，主要是為了徵選一個技術顧問公司來評估開發方式的可行性及相關的事情，這個招標在十一月十日並沒有廠商來投標，所以現在正由新工處在檢討當中，期能繼續來標辦。依照這個計畫的期程，我們是按照市長給我們的要求，要在九十年動工興建，在九十一年底完成營運。

陳議員進祺：

市長，關於這個案子，已經有請中央同意將空中纜車計畫興

建所需之法源，納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的施行細則適用範圍，由於目前在立法院二讀審議中，到底什麼時候可以通過也不知道，對不對？

馬市長英九：

對。

陳議員進祺：

如果這個法案沒有通過的話，能不能在你所講的時間內完成？

馬市長英九：

目前交通部也有一個獎勵民間投資交通建設的案子，那個案子可以適用這個辦法。

李局長鴻基：

陳議員，我來報告一下，這個草案正如剛才陳議員所講的，促參法草案在立法院審議當中，因為怕緩不濟急，所以在本府由陳秘書長所召集的專案小組裡面有經過研討，本計畫是否適用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的第五條重大交通建設第七款觀光、遊憩重大設施或是其他條款的範疇做為將來執行的依據，已經經過交通部函示由本府自行辦理認定，目前這個議案正由交通局在專案檢討簽報市長當中。我想基本上應該沒有多大問題。

陳議員進祺：

這個方案因爲是五億以上，造成剛才我們所講的完工時間的問題，也是需要十二、三年。如果以BOT的方式辦理，情形會是怎樣？是委外由民間來興建，然後承租他三十年或五十年，是不是這樣？

馬市長英九：

對，最後才回到我們市政府管理。是由民間興建、民間營運

，然後在定期限內歸還給市府。

陳議員進祺：

BOT方式算是獎勵民間參與，可是北投空中纜車開發案不適用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之條例，剛才李局長講過的第五條重大交通建設第七款觀光、休閒重大設施，爲考量實際作業之需求特性。這應該不適用喔！照理講應該是公辦民營比較治當，而且依照市長所講的，在民國九十年動工，九十二年底完工營運，爲符合你的時效性，應該這樣才對。市長，是不是這樣？

馬市長英九：

是，我懂你的意思，現在我們交通局正在評估當中，我請曹局長來說明一下，就是關於獎勵民間投資交通建設條例是不是適用到我們北投纜車的規劃？

交通局曹局長壽民：

陳議員跟你報告，根據那個辦法，纜車要全部在風景區才可以適用，所以該項就不適用了。

第二個就是比照捷運系統的延伸線，可是這一條解釋起來也蠻牽強的。如果適用BOT的話，在時程上比較耗時一點，因爲必須向中央報備，所以我們在簽給市長的方案裡面，也包括了你剛剛所建議的公辦民營的方式。當然如果公辦民營的方式，政府就要編列這筆預算。

陳議員進祺：

市長，我再跟你說明一下，因爲纜車所經過的路線有百分之五左右是屬於私人的土地，有關係到領空權的問題，可是目前市政府相關單位還沒有在這方面做一個解決，因爲領空權是經過私人住宅的上空，一些私有地也要解決，包括國家公園公有地也要解決。所以說如果採用BOT的方式，根本就不可行，而且領空

權的問題在目前我們國家還沒有這項法律，好像只有日本有這個法律，它好像以一平方公尺承租每個月十五元。所以爲了進度，

你們在這個規定上要趕快提早完成，應該參照日本的模式，他們的領空權是怎麼處理，怎麼立法，是不是可以列在台北市政府的單行法。針對這方面，你們目前做得怎麼樣？探討的結果是如何？到現在好像都沒有消息。

現在這個案子的BOT方式已經不可行，應該朝向公辦民營來處理，由公家編列這筆預算來興建，然後再招標經營，類似萬芳醫院的模式。因爲採取這個方式才能節省時間，縮短它的工期。能不能麻煩李局長說明一下，你們對於領空權的問題目前處理了怎麼樣？

曹局長鴻基：

我們現在是很積極的在處理，因爲這個牽涉到中央對於法規的解釋，所以我們請交通部、請觀光局到底要適用怎樣的法規解釋，這個我們積極在處理。最近中央的解釋也回來了，我們正簽報給市長。

陳議員進祺：

市長，我就直接講比較快，反正市政府的重大工程都要十二、三年。在民國九十年要動工，九十一年底完工，這個案子可不可行？

馬市長英九：

我想原來工務局在上次去北投勘察時給我的資訊是用BOT的方式，然後也訂出這樣的時程來。如果現在不是這樣的方式，要我們自己編列預算的話，那個時程恐怕沒有辦法按時完成。

那要多久？

陳議員進祺：

馬市長英九：

最快要九十年才能編預算。

陳議員進祺：

那請李局長說明一下。

李局長鴻基：

報告陳議員，我剛剛也報告了，原先的一・五年的預算，我們新工處只是有委託技師顧問做BOT可行性的評估，當時我們走的方向都是走BOT的辦法，就如你剛剛講的，市長到現場視察，我們整個方向都是BOT的，本府的纜車專案小組是由秘書長召集的，像剛剛的獎參條例或促參條例也都是在纜車小組中討論出來的。剛剛交通局曹局長也跟你報告過，那些問題都在函請交通部做示覆當中，示覆結果交通局會做評估，我們新工處的這部分就是要持續地把委託技術顧問的工作，趕快能夠辦得出去，辦好以後我們也會併同來評估BOT是不是的確不可行，BOT不可行的話，就要轉成配合交通局那邊處理，而變成公辦民營的方式，這一點是沒有錯的。因爲BOT方式如果沒有那種條件的話，就要轉爲公辦民營。而做公辦民營的方式，我們就會在九年來編列預算。

但是目前整個議案還在研議，沒有做最後的確定，這一點要特別跟陳議員報告。

陳議員進祺：

當初在評估的時候，是採取BOT。

李局長鴻基：

開始的時候是這樣。

陳議員進祺：

開始是BOT，到中間兩年你沒當局長時，又改爲公辦民營

，當初是講說金額不超過十億以上，就公辦民營，前任的市府是這樣講的。

在今年六月跟市長到陽明山勘察過路線以後，市長當時就講說民國九十年動工，九十一年底完成。雖然這中間發生交通部認為不適用獎勵民間投資BOT的方式，我想不管你們要採取什麼方式，到底你們要在什麼時候動工，什麼時候完工？

馬市長英九：

陳議員，我想現在評估的資料剛剛出來，我希望你給我一點時間，我親自來再聽一次簡報，然後再給你做明確的答覆。

陳議員進楨：

那要在九十年動工就不可能了嗎？

馬市長英九：

我現在不敢說不可能，因為我們原來的規劃是BOT，BOT的方式不需要經過預算程序，因此它在興建的階段比較簡便，我們只要把BOT的合約做好，在政府來講是比較省事。但是另一方面BOT還要有足夠的誘因，否則的話不會有廠商來投資。

。

而公辦民營的方式是比較穩妥，但就像你剛才看到的，信義支線、洲美快速道路拖延的時間都很長。所以採取公辦民營要政府來做的話，時間就不太可能在九十一年底完成。我的感覺是這樣，我對公共工程的效率，我自己也有我自己的看法。

陳議員進楨：

李局長，如果是BOT方式的話，在民國九十年動工，在九十一年底完工，都沒問題？

李局長鴻基：

那是原來的規劃。

陳議員進楨：

可是如果是公辦民營的方式，要花費的時間，李局長你估計一下，大概什麼時候可以完工？

李局長鴻基：

如果要公辦民營的話，就是我們剛剛報告的，就是確定之後，在九年度編列預算送到議會來審議，如果規劃設計的工作能夠在明年做好，九十年的預算可能要相當的趕。

另外一個問題，就是剛剛陳議員講的領空權的問題，下方民宅是不是……

陳議員進楨：

反正現在不管BOT或公辦民營，你們自己去處理，看什麼時候要開工、完工，你說一下明確的時間就好，不然講太多也沒有用。

李局長鴻基：

我們目前的計畫仍然是希望在九十年能如期的動工，當然在預算上要能獲得支持。

陳議員進楨：

你到底有沒有把握嗎？

李局長鴻基：

我們是希望九十年能完工。

陳議員進楨：

這個案子已經進入第十個會期了，從第七屆講到現在，剛才就跟你比較過，市府的辦事效率跟民間的效率就差那麼大，民間的重大工程也高達一、二百億，都在七年内完成，而市政府的重大工程，信義支線、洲美快速道路，包括陽明山纜車，就需要十二、三年才能完成。這到底在做什麼事呢？馬市長你說明一下，

好不好？

馬市長英九：

是，我也有這種感覺。

陳議員進祺：

有感覺，你要怎麼解決呢？

馬市長英九：

我想先要請工務局把它好好評估清楚，因為如果採取BOT方式有它的簡便之處，但是如果沒有人來投資也是一場空。而公辦民營方式自己來做，是比較穩當，但是需要的時間可能會比較長。剛才李局長說公辦民營的話，我們希望明年提出九十年預算，如果一切順利，九十年能夠動工，九十一年底完工，這點我們就當做一個目標來努力。

陳議員進祺：

你的意思就是說九十年編列預算是沒問題的。

馬市長英九：

對，目前如果是公辦民營就是這樣子。

陳議員進祺：

你的程序如何做，我都不管，你們自己想辦法去處理，反正是在民國九十年編列預算，九十一年底完工，這樣可不可以？

馬市長英九：

我們現在是朝這個目標在努力，到目前為止並沒有改變。

陳議員進祺：

你有多少的把握？百分之幾的把握？

馬市長英九：

我請工務局來說明。

陳議員進祺：

洲美快速道路的預算有一百六十幾億，時間花了十三年完成。陽明山纜車的預算十二億，要花十三、四年，這合情合理嗎？

馬市長英九：

這個案子是我到市政府之後才聽了簡報，前面的規劃並不是我開始的，所以是我們來了之後才把這個時程提快，希望不論是採取BOT或其他方法，能夠在九十年底完成。到目前為止，我們都往這個方向在走，如果現在從BOT轉成爲公辦民營的話，它的程序就比BOT要複雜多了。

陳議員進祺：

複雜的部分你們市政府自己去處理，想辦法去克服。李局長，九十年能不能編預算？

李局長鴻基：

九十年預算我們會編進來。

陳議員進祺：

有沒有辦法在九十一年底完工？

李局長鴻基：

陳議員，九十年的預算是在明年年底才編列，現在還沒有到。

陳議員進祺：

我知道，你現在答應我嘛！我已經講了五年了，每個會期都講，講到現在。

李局長鴻基：

是啊！我剛才也一直向你報告……

陳議員進祺：

你們都沒有在做啊！事情都在拖，每個超過五億的工程，沒

做個十三年就沒辦法交代的樣子，反正一定要做滿十三年。

李局長鴻基：

不會啦！這個議案在黃前市長時就配合陽明山國家公園來推動的，沒有那麼久的時間，現在我們也很積極在推動。而且我剛

才報告過，在市府內部是由秘書長召集專案小組，專案小組的決

議也是沒有更動目標，是九十年要完成營運。

陳議員進祺：

目標不要更動，中間的過程你們努力去處理。我跟市長講民間的重大工程七年就完成，為什麼每次市府的重大工程一定要拖到十三年。

馬市長英九：

這個問題的確是這樣，我也覺得我們應該檢討。

陳議員進祺：

這是應該探討的問題，效率差那麼多，是怎麼辦事的呢？

馬市長英九：

對。

陳議員進祺：

這個案子很簡單，就是九十年編列預算，九十年完工營運，這個做法可行不可行？

馬市長英九：

我們一直朝這個方向在努力，到現在還沒有改變過。

陳議員進祺：

好。

馬市長英九：

謝謝。

主席：

※書面答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

一、民國五十一年時，市府曾於北投、石牌地區訂定「石牌綠地系統」，原預定設計為四十四處帶狀綠地，但如今有三十二處被當成既成道路使用，如徵收加上工程費，預計要一百多億元，本席要求，發展局以專案變更方式，將之列為道路用地，且依相關補償辦法辦理補償，而補償方式請以區段徵收優先辦理。

答：石牌地區綠地查於本市改制前「石牌細部計畫案」內即已劃設，改制後五十九年七月四日「士林北投兩地區主要計畫案」內延續規劃理念仍予維持，惟囿於預算經費至今未能開闢妥予管理。為該等綠地之有效利用與開闢，前於八十年發展局前身都計處邀集本府相關單位共同會商處理方式時，已依實際發展狀況規劃公園巷、遊戲巷、自行車道等，以有效改善環境空間並兼顧部分通行功能，且經八十年、八十二年多次現場勘查與研商會議獲致多項共識與處理原則後，簽請黃前市長裁示，訂定各局處分工處理事項及權責據以實施。另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歷次審議本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均已考量地區道路系統與綠地系統之完整而不予變更，為配合公園處之分區分期開闢計畫，本府發展局將協助評估徵收補償方式，並於北投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中檢討都市綠帶系統。